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型)

项目名称: 72团车用资源绿色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凯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2405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re04h		
建设项目名称	72团车用资源绿色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凯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EDHG2G4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凯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053199113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义源	03520240532000000099	BH072493	王义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付振芝	全文	BH033632	付振芝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72 团车用资源绿色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3-660411-04-01-9736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凯	联系方式	18699968551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72 团 9 连		
地理坐标	E 82°55'20.8386", N 43°27'13.252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9-0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四师七十二团经济 发展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选填）	经发办备〔2025〕001 号
总投资（万元）	582	环保投资（万元）	82
环保投资占比（%）	14.1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3311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涉及淘汰类生产工艺、设备。</p> <p>此外，本项目已取得四师七十二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关于本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经发办备〔2025〕001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h2>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h2> <p>(1)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72团9连，项目区场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p> <p>(2)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均为农田。无制约本项目选址的其他限制性因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p> <h2>3 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h2> <p>文件要求：72团共划定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p> <p>优先保护单元2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4个，主要包括可克达拉市市区和各团部区域、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p>
--	---

	<p>境质量持续改善。</p> <p>一般管控单元共3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对照《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附件3.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照附件2“表1-6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741230001，管控要求详见下表表1-1。</p>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
ZH65741230001	72团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第四师 72团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p>(1)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p> <p>(2)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排放强度。</p>	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运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并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p>(1) 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p>(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p>	不涉及	

	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p>(1)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p> <p>(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p>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4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兵发[2021]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环境保护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立足生态卫士职责，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遏制生态退化趋势，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绿色引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环境准入为约束，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围绕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经济核心区和支撑兵团向南发展重大战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坚持提升质量，持续改善兵团生态环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达标，逐步推进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解决涉及水、气等根本性的环境问题，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环境监测能力，不断增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加强水污染防治，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持续改善兵团生态环境。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环境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发挥群众在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引导群众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和绿色低碳价值观念，全面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定。

5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全面执行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继续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实施燃煤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加快师市及团场冬季集中供热方式转变，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替代燃煤供暖，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提高水泥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效率，建立水泥产业清洁生产推行机制，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涉及新建锅炉；项目产污环节主要为切割、拆解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要求配备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 与《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情	符合
-----------------------	------	----

	实施意见》（师市发[2017]21号）中的要求	况	性
	实施燃煤锅炉整治。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所有锅炉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到2017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新建冶金、建材、化工等项目按要求实现余热余压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严控“三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准入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调整产业布局。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各类开发活动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开展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	本项目正在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7 《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的符合性			
任务	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对施工期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固体废物以及生态影响进行管控。	符合
8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4〕24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国发[2024]24号的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满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新政办〔2024〕58 号的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满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2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符合
10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合性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场地建设要求
	<p>企业建设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在建设在园区内 	<p>项目区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72 团 9 连、不占用耕地，占用相关农用地手续已批复，符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关于严格耕地管控的要求。</p> <p>项目周边选址避开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受环境影响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p> <p>本项目所在地无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p>	符合
	<p>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V 档-VI 档地区为 10000m²；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p>本项目位于 V 档地区：</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11m²；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面积为 8206.44m²，占经营面积的 61.7%。</p>	符合
	<p>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本项目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通过采用在防渗素混凝土或防渗钢筋混凝土或防渗钢纤维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表面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喷涂聚脲等构成防渗层进行防渗或者敷设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密度 ≥ 0.940g/cm³）可以满足相关的防渗要求，并且能够做到防油渗，能够满足 GB50037 的防渗地面要求。</p>	符合
	<p>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环保设施设备齐全。</p>	<p>本项目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地面硬化，拆解车间配备两级活性炭、污水处理设置等环保设施设备。</p>	符合
	<p>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贮存场地分为报废汽车暂存区、产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在防渗素混凝土或防渗钢筋混凝土或防渗钢纤维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表面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喷涂聚脲等构成防渗层进行防渗能够满足 GB18599 要求，危废暂存间在现有的混凝土硬化地面上敷设</p>	符合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密度 $\geq 0.940\text{g/cm}^3$) 能满足 GB18597 要求。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①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②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③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④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项目按要求设置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并设有警示标识。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并设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进行绝缘处	符合
设备设施要求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c)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企业建设的环保设施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性，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b) 设有废油液收集桶和制冷剂回收钢瓶 c) 铅酸蓄电池配备铅酸电池存放箱、机油滤清器用铁桶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存放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	企业将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5 年；	符合
环保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报废汽车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采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	符合

		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72 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后,定期运至 72 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针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按照均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设备,经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2 类要求	符合
安全要求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项目按 GB/T33000 要求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 使用说明, 安全生产规程, 防火、 应急预案, 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在易燃、 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 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符合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 穿戴好绝缘工作服, 使用的作业工具是绝缘的, 作业时, 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符合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项目在厂内转移动力蓄电池按要求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符合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项目按要求在场地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按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符合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项目按照 GBZ188 的规定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 对噪声、 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 电工、 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11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 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性

内 容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建内容	相 符 性
总体要求	1、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拆解车间内新购置2条高标准拆解生产线设备（小型汽车拆解线、大中型汽车拆解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项目运行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2、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企业建设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将按照 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后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与汽车生产企业之间有沟通渠道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并按手册为指导进行拆解作业	符合
	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	本项目拆解过程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拆解技术要求进行作业。项目拆解在全封闭的拆解车间内进行	符合
基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	项目场地划分为办公区	符

	基础设施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p>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p>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 	<p>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拆解车间、废旧车辆贮存区（含废旧物资储藏区）、危险废物区各类危废分区存放。</p>	符合
--	--------------	---	--	----

拆解 过程 污染 控制 要求	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 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 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 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 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环评对项目所占场地提出了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内的道路均采取硬化措施, 定期检查确保运营期间无破损	符合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 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水及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 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绿化, 不外排。	符合
	1、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 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 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 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 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项目按工作流程对报废机动车首先进行密封及破损的检查, 对泄漏的总成部件进行收集并封堵。	符合
	2、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 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 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 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 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进行明显标识, 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	符合
	3、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 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 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 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 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 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 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 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 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4、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区贮存	符合
	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	本项目完成各项拆解作	符

		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业后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	合
		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厂区内外不进行焚烧。	符合
		7、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8、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危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危废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管理和处置。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9、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不进行废蓄电池和废电容器的进一步拆解，废蓄电池和废电容器全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0、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11、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符合
		12、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按照要求分类收集。	符合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	水污染 物排放 要 求 报 废 机 动 车 回 收 拆 解 企 业 厂 区 集 中 的 初 期 雨 水、 清 洗 水 和 其 他 非 生 活 废 水 等 应 通 过 收 集 管 道 (井) 等 收 集 后 进 入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进 行 处 理 达 到 国 家 和 地 方 的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后 方 可 排 放	项目清污分流，生产车间地面清洗水及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 72 团污水处理厂	符合

	放 求 要 求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剪切、破碎工段分别设集气罩，各产生的废气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在废油液及制冷剂抽取岗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由引风管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恶臭气体产生	符合
	噪 声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2、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3、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4、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拆解作业均在车间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措施。	符合
	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	符

	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 GB18599 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p>1、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p> <p>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p> <p>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2、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p> <p>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p> <p>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p>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本项目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	本项目按照进行日常监测；并按要求建立记录制度，如实记载相关经营情况。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符合

		<p>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p>2、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技术 人员 管理 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p> <p>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企业将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p> <p>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p>	符合
突 发 环 境 事 件 应 急 预 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p>项目将按要求设环境管理机构并编制环境险应急预案。</p>	符合

12 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符合性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017 年起，所有国产及进口汽车的可回收利用率要达到 95%左右，其中材料的再利用率不低于 85%。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材料可回	符合

		收利用率 达到 85%以 上	
	对含有有毒物质或对环境及人身有害的物质，如蓄电池、安全气囊、催化剂、制冷剂等，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本项目各类危废废物按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符合
12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8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8 号）符合性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后回用，循环用水。	符合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送至 72 团污水处理厂，工业用水处理后回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 建设内容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3311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对机动车进行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等电子电器）、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不涉及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精细拆解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燃油车存放区、新能源车存放区和拆解车间，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p>				
<p>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2-1。</p>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燃油车存放区	采用钢结构全封闭，占地面积1200m ² ，用于停放购入待拆解燃油车辆，地面采取防渗、防油措施。	新建
	新能源车存放区	采用钢结构全封闭，占地面1200m ² ，用于停放购入待拆解新能源车，地面采取防渗、防油措施。	新建	
	拆解车间	采用单层钢结构车间，总占地面积约 3600m ² 。地面采取防渗、防油措施，废油液抽取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和废油液收集池，以便收集泄漏至地面的废油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栋 1F，建筑面积为 530m ² ，砖混结构	新建	
	磅房	1 栋 1F，建筑面积为 90m ² ，砖混结构	新建	
储运工程	废旧物资暂存区	位于车辆堆存区西侧，采用钢结构全封闭，占地面积 400m ² ，用于汽车拆解后的废旧物资暂存，地面采取防渗、防油措施。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运至 72 团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园区供水管网	新建	
	供暖	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区用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剪切、破碎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	拆解切割工序会产生粉尘、厂房内作业，室内沉降，加强车间通风，四周安装通风设施。 将抽取岗位进行固定，在固定岗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水	采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运至 72 团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将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	汽车拆解后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碎玻璃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将产生的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剂、废电路板、废活性炭等分类、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置，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噪声	室内操作，基础减震，定期维护。		新建
防渗工程	①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拆解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②一般防渗区（库房）：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用房、配套建筑、厂区道路）：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2 项目规模

本项目设计报废汽车拆解规模 5000 辆/年，均来自周边废旧机动车回收点。拆解汽车种类包括出租车、货车、农用车及小型私家车等，不涉及特种汽车的拆解。

本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报废车辆名称	数量(辆/年)	单台拆解量(t/辆)	拆解量(t/a)
1	小型汽车	4200	1.2	5040
2	中大型汽车	500	5.0	2500
3	新能源汽车	300	1.2	360
合计		5000		7900

3 产品方案

项目属于报废车辆拆解项目，项目产品方案为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

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建设单位将各种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根据其用途、性质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置。

单辆报废小型车、中大型车和新能源车拆解产物明细见表 2-3、2-4、2-5。

表 2-3 单辆报废小型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类别	序号	拆解部件名称	重量(kg)	回收后用途
主要产品	1	发动机	150	钢铁、有色金属
	2	保险杠	10	塑料
	3	变速器	65	有色金属
	4	散热器	10	有色金属
	5	车门	80	钢铁
	6	轮胎	40	橡胶
	7	塑料	40	塑料
	8	有色金属	50	有色金属
	9	座椅	90	布制品或皮革
	10	车身	350	钢铁
	11	悬架	180	钢铁
	12	油箱	10	钢铁
副产品及废物	1	玻璃	50	玻璃
	2	废油液（汽油、柴油、润滑油、机油、液压油、制动液等）	8	危险废物
	3	制冷剂（主要为 R134a）	1	
	4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1.5	
	5	废蓄电池	18	
	6	废电容器	1	
	7	废尾气催化剂	1	
	8	气囊（已爆破）	3.5	副产品
	9	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等）	41	一般固废
合计			1200	/

表 2-4 单辆报废中大型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类别	序号	拆解部件名称	重量(kg)	回收后用途
主要产	1	发动机	460	钢铁、有色金属

品	2	保险杠	25	塑料
	3	变速器	350	有色金属
	4	散热器	50	有色金属
	5	车门	220	钢铁
	6	轮胎	330	橡胶
	7	塑料	100	塑料
	8	有色金属	160	有色金属
	9	座椅	160	布制品或皮革
	10	车身	1945	钢铁
	11	悬架	870	钢铁
	12	油箱	40	钢铁
副产品及废物	1	玻璃	108	玻璃
	2	废油液（汽油、柴油、润滑油、机油、液压油、制动液等）	18	危险废物
	3	制冷剂（主要为 R134a）	2	
	4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3	
	5	废蓄电池	50	
	6	废电容器	2	
	7	废尾气催化剂	3	
	8	气囊（已爆破）	4	副产品
	9	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等）	100	一般固废
合计			5000	/

表 2-5 单量报废新能源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类别	序号	拆解部件名称	重量(kg)	回收后用途
主要产品	1	保险杠	10	塑料
	2	散热器	10	有色金属
	3	车门	80	钢铁
	4	轮胎	40	橡胶
	5	塑料	40	塑料
	6	有色金属	50	有色金属
	7	座椅	90	布制品或皮革
	8	车身	390	钢铁

	9	悬架	180	钢铁
副产品及废物	1	玻璃	50	玻璃
	2	废油液(汽油、柴油、润滑油、机油、液压油、制动液等)	11	危险废物
	3	制冷剂(主要为R134a)	1	
	4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1.5	
	6	废电容器	1	
	7	废尾气催化剂	1	
	8	气囊(已爆破)	3.5	副产品
	9	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等	41	一般固废
		动力电池	200	
			1200	/

根据上述车型车辆拆解明细进行归类整理，确定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2-6。根据上表各类型车辆拆解明细，结合本项目各类型车辆拆解数量进行归类整理，本项目拆解得到的各类物料组成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报废小型机动车	均重1200kg/辆,年拆解4200辆	产品	钢铁(车门、车身、悬架、前后桥、轴承、气罐等)	5237.6
报废大、中型机动车	均重5000kg/辆,年拆解辆500辆		有色金属(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消声器等)	842.5
报废新能源车	均重1200kg/辆,年拆解300辆		塑料(保险杠、仪表盘、油箱、方向机等)	287.5
			尼龙布(内饰、安全带、座椅、废安全气囊)	485
			玻璃	279
			橡胶(轮胎、减震块、密封条等)	345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17.75
			小计	7433.75
			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等拆解出的不可利用固废	234.5
		一般固废	动力电池	60
			小计	294.5
			废蓄电池	100.6

		险 废 物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5.5
			废尾气催化剂	6
			废油液	45.9
			废空调制冷剂	5.5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8.25
			小计	171.75
合计	7900		合计	7900

由项目拆解得到的各类物料组成表，可得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铁	t/a	5237.6	产品库
2	有色金属	t/a	842.5	产品库
3	塑料	t/a	287.5	产品库
4	尼龙布	t/a	485	产品库
5	玻璃	t/a	279	产品库
6	橡胶	t/a	345	产品库
7	废安全气囊	t/a	17.75	产品库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拆解线设备特点：整车拆解分段处理，各工位拆解内容相对固定，相同零件能集中入箱，便于统一收集、存放；采用流水式工作台，实现待拆解汽车在各工序间的转移，节省时间，减少其他运输搬运的人工成本。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小型车拆解线				
1	预处理举升平台	CS-JS1	台	1
2	车门吊具	/	台	1
3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CS-WLC1	台	1
4	接油机	/	套	2
5	冷媒回收机（小车）	HW-3000	台	1
6	安全气囊引爆器	CS-YB1	台	1
7	机动车反转机	CS-FZ1	台	1

8	钻孔抽油机	/CS-ZC1	台	1
9	防渗漏塑料托盘	/	个	5
10	悬臂吊	500kg-6m	台	2
11	移动式手持液压剪	CS-SYJ1	台	1
12	玻璃切割器	CS-DZC1	台	1
13	小车扒胎机	706	台	1
14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套	1
15	动力总成精拆平台	CS-DZC1		
16	其它手动工具	/	套	
大中型车拆解线				
1	预处理举升平台	CS-JS1	台	1
2	车门吊具	/	台	1
3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CS-WLC1	台	1
4	接油机	/	套	1
5	冷媒回收机(小车)	HW-3000	台	2
6	安全气囊引爆器	CS-YB1	台	5
7	机动车反转机	CS-FZ1	台	2
8	项孔抽油机	CS-DC1	台	1
9	防渗漏塑料托盘	/	个	1
10	悬臂吊	500kg-6m	台	1
11	移动式手持液压剪	CS-SYJ1	台	1
12	玻璃切割器	CS-DZC1	台	1
13	大车扒胎机	/	台	1
14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套	
15	动力总成精拆平台	CS-DZC1		
16	其它手动工具	/	套	
17	大车地沟滑架	/	套	
18	大车地沟防护栏	/	只	
新能源拆解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绝缘工具	/	套	1
2	气扳机	318	把	2

3	气扳机	316	把	1
4	动力电池举升机	/	台	2
5	龙门举升机	GT3.5	台	1
6	四柱举升机	QJJ20-4C	台	1
7	绝缘电阻测试仪	VC60F	个	1
8	电压和通路测试仪	expert 1000	个	1
9	放电测试仪	380v	台	1
10	绝缘救生钩	2米	把	2
11	绝缘护具	/	套	1
12	电池转运箱	/	个	4
13	电池转运托盘	/	个	5

其他生产设备

1	破碎机	800型, 处理量 1-2t/h	台	1
2	龙门剪切机	400T型, 破碎量 4t/h	台	1
3	打包机压块机	10t/h	台	1
4	叉车	/	台	2
5	装载机	LGZT 933	台	3

5 公用工程

5.1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水质及水量可满足项目需求。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不设施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规定，办公用水取 20~25L/人·日，本次取 25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75\text{m}^3/\text{d}$, $112.5\text{m}^3/\text{a}$ 。

(2) 生产用水

①报废汽车冲洗用水

废汽车进厂后，需用高压水枪对其进行简单冲洗，洗掉灰尘。类比同行业用水消耗量，小型车清洗用水量平均为 $0.05\text{m}^3/\text{辆}$ 、大中型车清洗用水量平均为

0.1m³/辆，则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2.75 m³/d，825m³/a。

②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运行期间每天对拆解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冲洗水按 3L/m² 计，拆解车间共计 1386m²，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4.2m³/d，车间地面冲洗按照 20% 蒸发耗散计，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36 m³/d，1008 m³/a。

③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332.8m²，绿化洒水按 1.5L/m²·d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

④厂区地面抑尘泼洒用水

地面抑尘泼洒用水量按 1.5L/m² · 次，洒水地面面积按 5600m² 计，浇洒次数 1 天 1 次，则日用水量为 8.4m³/d，2520m³/a。

5.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报废汽车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降尘洒水、绿化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人员工作用水量为 0.375m³/d，112.5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m³/d，90m³/a。厂区设置化粪池，定期运至 72 团污水处理厂。

(2) 生废废水

①报废汽车冲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2m³/d，660m³/a，报废汽车冲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报废汽水冲洗。

②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以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3.2m³/d，768m³/a，地面冲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项目水平衡详见表 2-9、图 2-1。

表 2-9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量	回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损耗
1	生活用水	25L/人·d	112.5	0	0.8	90	22.5

2	报废汽车冲洗用水	小车 0.05 m ³ /辆, 大中车 0.1 m ³ /辆	825	660	0.8	0	165
3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3L/m ²	1008	768	0.8	0	240
4	降尘洒水	/	2520	0	0	0	2520
5	绿化用水	1.5L/(m ² ·d)	150	0	0	0	150
合计			4615.5	1428		90	30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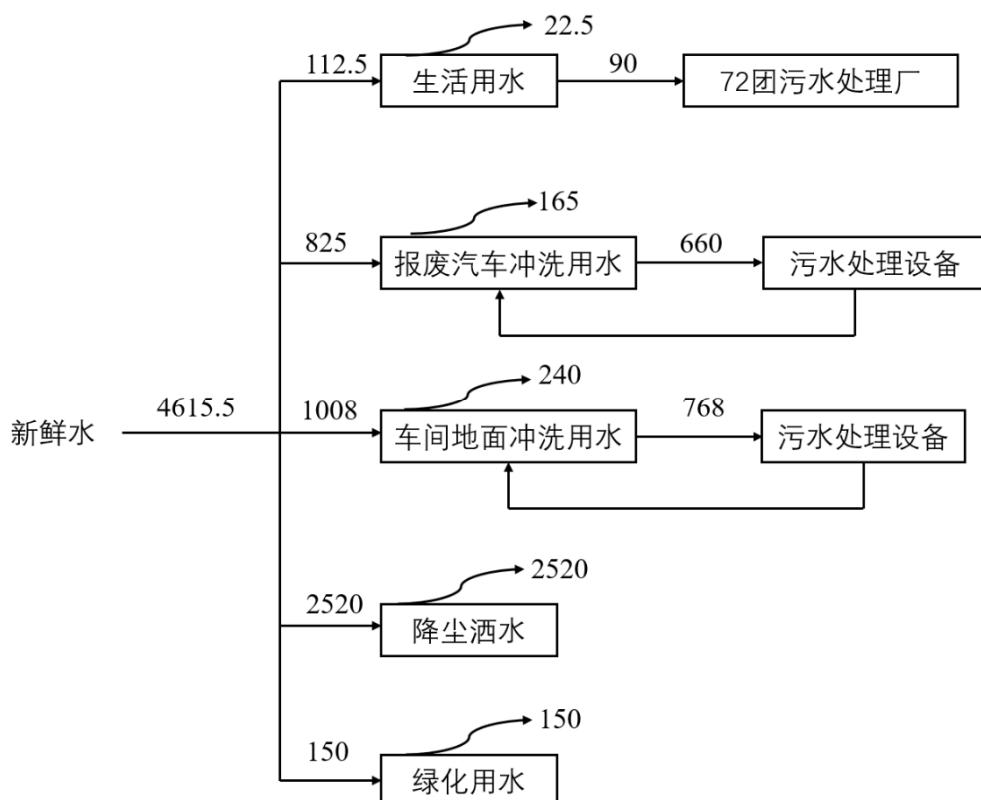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3 供电

由 72 团电网供给,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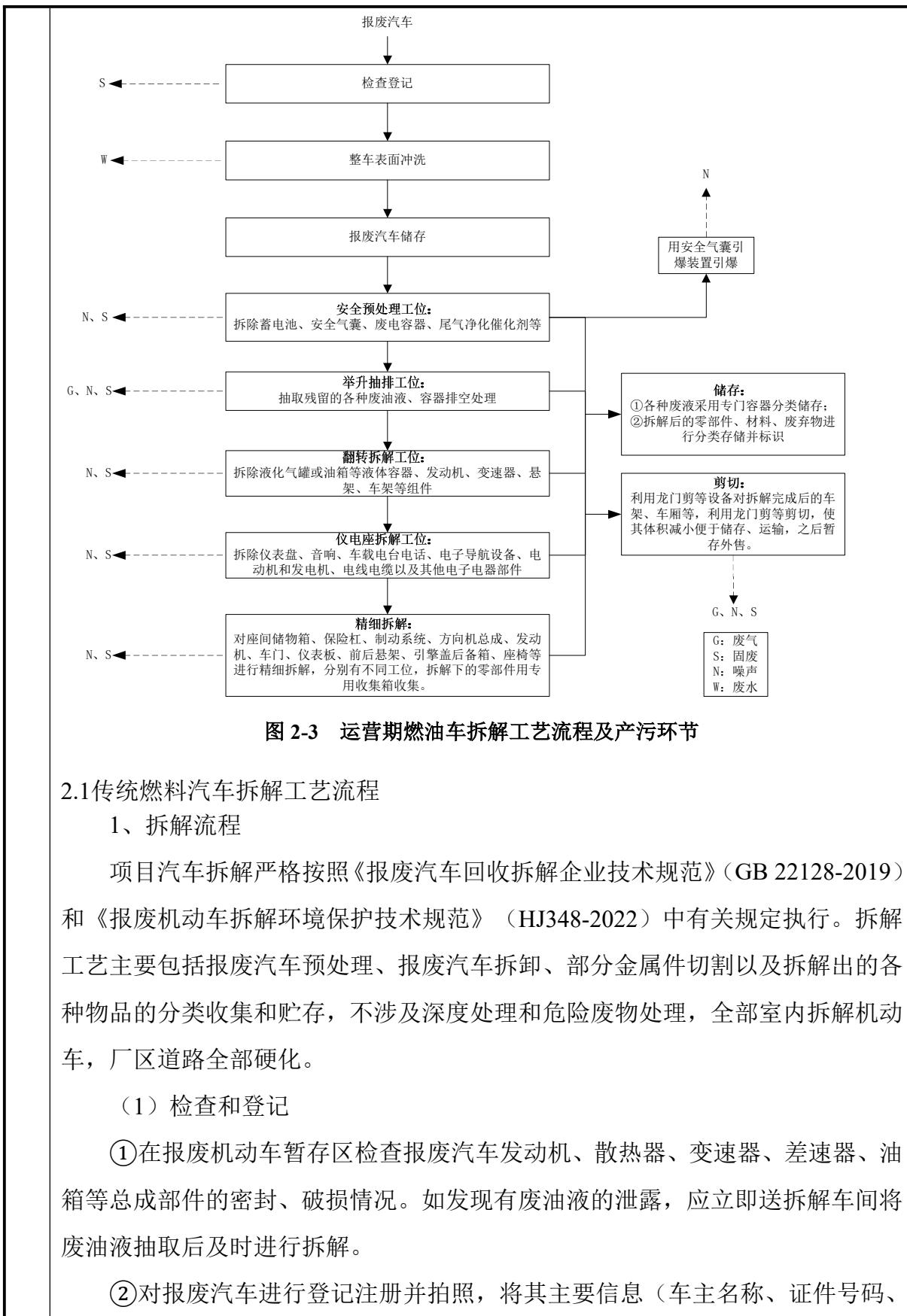
5.4 供热

生产车间不采暖; 办公用房采用电采暖。

6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8 小时。

	<p>7 四邻关系及平面布置</p> <p>(1) 四邻关系</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72 团 9 连，项目区场地为工业用地，地块东、西、南、北侧均为农田。</p> <p>(2) 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场地形状为矩形，厂区在南侧设有一个个出入口，从北到南依次为事故水池、危废库、一般固废贮存库、拆解工房、废旧物资暂存库、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存放区、管理用房、地磅等。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区实行，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还未开始施工，建设过程分为前期准备、建筑施工、设备调试和建成运行四个阶段，施工阶段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竣工验收等，在建设期间各种施工活动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具有暂时性的特点，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故本项目建设期间施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p>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工程验收] D --> E[运营使用] A -.-> F1["噪声、废气 废水、固废"] B -.-> F2["噪声、废气 废水、固废"] C -.-> F3["噪声 废水、固废"] D -.-> F4["废水、固废"] A -.-> G1["废水、固废"] B -.-> G2["废水、固废"] C -.-> G3["废水、固废"] D -.-> G4["运营使用"] </pre>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2 运营期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对机动车进行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等电子电器）、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不涉及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精细拆解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p>



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 汽车冲洗

报废汽车进厂检查后,需用高压水枪对其进行简单冲洗,洗掉灰尘,冲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洗涤剂。

(3) 报废汽车存储

①报废汽车在项目设置的“报废车辆暂存区”存储。该存放区为露天存储区,地面全部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

②待拆解的汽车存储期不超过三个月,且不得侧放、倒放,有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三天。

③回收存储场地面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周围设置排水沟和管网,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3) 报废汽车总体拆卸工艺路线(拆解)

A、拆解

①拆除蓄电池;

②拆除液化气罐或油箱;

③拆除安全气囊并在安全气囊引爆器中引爆;

④拆除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⑤抽取残留的各种废油液;

⑥拆除空调器并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⑦拆除倒车镜及镜具、雨刮、车门、引擎盖、空气滤清器、车轮等;

⑧拆下油箱、水箱、水壶及其他液体容器;

⑨拆除机油滤清器、消声器;

⑩拆除发动机、变速器、悬架、车架、车轿等组件;

	<p>(11)拆除挡风玻璃、保险杠、仪表盘、灯具灯泡、发电机、雷达及其他电气组件、座椅、地板等内饰件；</p> <p>(12)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p> <p>B、剪切</p> <p>拆解后的车架、车厢体积较大的，采用剪切机进行剪切。</p> <p>C、存储和管理</p> <p>(1)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在厂内自行处理。</p> <p>(2)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分别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错放。</p> <p>(3)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名称。</p> <p>(4)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p> <p>(4) 拆解深度</p> <p>项目对拆解的废塑料、废橡胶等产品不进行破碎处理；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器件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到一定量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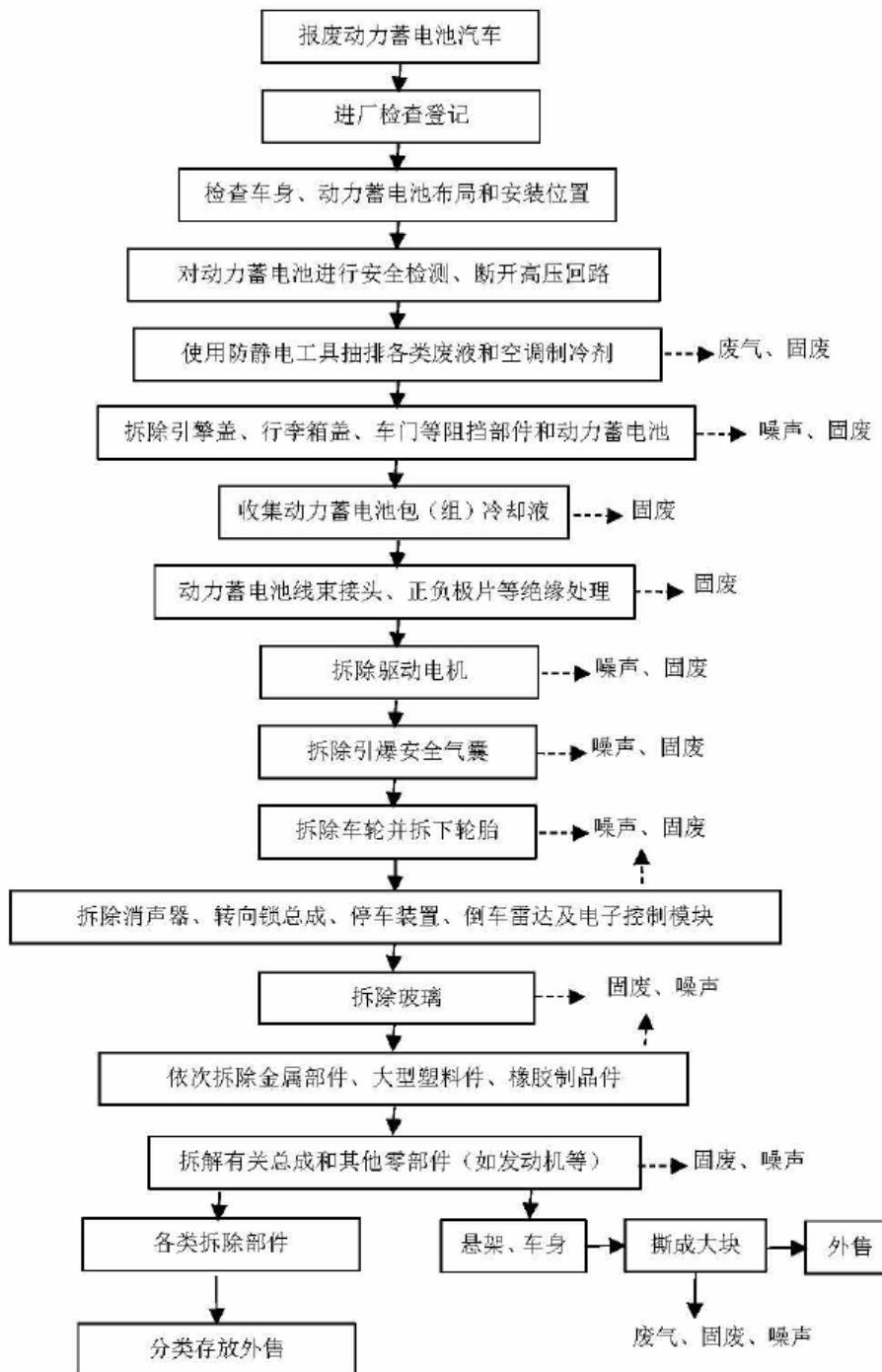


图 2-4 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 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1) 检查和登记

①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信息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②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③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①检查车身有无滑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③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④在车间内的拆解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包括燃油、机油、防冻液、冷却液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⑤使用专用防静电设备（移动冷媒回收装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3)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拆卸下来的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⑥同一工位拆除轮胎。

车身拆解预处理及拆解工艺流程同传统燃烧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

拆解物料处置：

①可回收利用固废

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废钢铁、有色金属、玻璃、橡胶、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可利用配件等可再生利用固废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东侧，后由转运车拉运出

厂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②不可回收利用固废

本项目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动力电池、废海绵、布艺、皮具等，不可利用废物收集后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3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0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汽车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噪声	拆解工序、运输设备噪声	噪声
废气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切割、拆解废气	颗粒物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
	废油液	汽油、柴油、机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
	废机油滤清器	含油物质
	废空调制冷剂（汽车空调）	氟利昂
	废蓄电池	废蓄电池
	废电路板	电子器部件
	含汞开关	汞、继电器等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陶瓷、重金属
	废吸油毡及含油废劳保用品	含油物质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一般固废	污水系统废油及污泥	石油类
	拆解出来的不可利用的固废	动力电池、树脂类、陶瓷等
	除尘器除尘	除尘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

(1) 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引用年度新源县镇政府 2023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新源县镇政府中心坐标为 E83°15'28.470", N43°25'42.384", 距离项目所在地的直线距离约 25km。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0.06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2	NO ₂	年平均	0.04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3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4	PM _{2.5}	年平均	0.035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075	
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0.2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1	60	18.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8	40	20.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9	35	55.71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21	70	60.00	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00	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评价	105	160	65.63	0	达标

从表上分析结果可知，2023年评价区域SO₂年平均浓度、NO₂年平均浓度、PM₁₀年平均浓度、PM_{2.5}年平均浓度、CO百分位数日平均及O₃8h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评价因子为TSP、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情况如下：

监测单位：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年6月19日-6月21日

监测点位：本项目下风向（72团9连），距离本项目857m

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连续监测3天

表 3-3 评价区特征污染物现状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6.19	项目区下风向 (西北侧)	00:00-24:00	TSP	0.081mg/m ³	0.300mg/m ³
2025. 6.20		00:00-24:00		0.076mg/m ³	
2025. 6.21		00:00-24:00		0.083mg/m 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6.19	项目区下风向 (西北侧)	11:00-12:00	非甲烷 总烃	1.49	2.00mg/m ³
		13:00-14:00		1.70	
		15:00-16:00		1.60	
		17:00-18:00		1.74	
		11:00-12:00		1.72	
		13:00-14:00		1.64	
		15:00-16:00		1.58	
		17:00-18:00		1.78	
		11:00-12:00		1.73	
		13:00-14:00		1.80	
		15:00-16:00		1.75	
		17:00-18:00		1.74	

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TSP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24小时平均值：0.3mg/m³），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2.0mg/m³限值要求。

2 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3月7日公布的2025年2月伊犁州直地表水（河流）水质环境质量现状，选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巩乃斯河羊场大桥断面现状数据水质类别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公布结论见下图。

2025年2月伊犁州直地表水（河流）水质信息

来源：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5-03-07 18:14

浏览次数：24次

文章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微博](#) [微信](#)

河流/湖库名称	断面名称	现状水质类别	备注
伊犁河	英牙儿乡	I	
	雅马渡大桥	I	
巩乃斯河	羊场大桥	I	
特克斯河	科布大桥	I	
	龙口大桥	I	
	昭苏戍边桥	I	
喀什河	喀什河大桥	I	
霍尔果斯河	中哈会晤处	I	

地表水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威胁的污染源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输送管线等，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来自项目蓄电池破损造成硫酸的泄漏、废矿物油的泄漏以及各种池子及废水输送关系线的破损等造成的废水的渗漏，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硫酸等，而在源头、过程中分别防控，并加以跟踪监测等措施后，在本项目正常运营期可有效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

项目区现状为荒草地，植被以自然生杂草为主。从现状调查及收集资料表明，项目区内人群活动较频繁，野生动物主要有本地常见的鸟类及几种鼠类等小型动物，陆生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较少，无珍稀濒危物种和保护动物。本次现场踏勘未见野生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相对位置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保护要求	人数/人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m				
	零散住户	82°55'9.617"	43°26'57.197"	S	228	居民	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5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经纬度		相对位置		保护内容 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质量不下降，严禁受到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风险的污染。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m				
		82° 55' 25"	43° 27' 14"	E	60				
		82° 55' 14"	43° 27' 08"	S	120				
		82° 55' 12"	43° 27' 14"	W	80				
	82° 55' 19"	43° 27' 29"	N	280					
	1 废气 本项目废弃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 毫克 / 立方米; 10 千克 / 小时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无组织(厂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0 毫克 / 立方米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0 毫克 / 立方米 (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72团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具体见表3-6。项目工业用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6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500
5	氨氮	--
6	总氮	--
7	总磷	--

表3-7工业用水回用水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
----	----	------------------------------------

洗涤用水标准		
1	pH	6~9
2	浊度	/ (NTU)
3	BOD5	10 mg/L
4	COD	50 mg/L
5	氨氮	5 mg/L
6	总氮	15 mg/L
7	总磷	0.5 mg/L
8	色度	20/度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0	5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液、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NOx、VOCs，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114t/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无法从自身污染物削减中解决所需总量，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大气污染物需落实等量替代的要求，本项目 VOCs 实施等量替代，具体来源由当地生态环境局以区域削减或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工程施工、土方堆存、回填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车辆运输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如果不采取相应措施，任其逸散，将对项目区空气环境产生影响。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作业场地采取围挡以减轻扬尘扩散，土方开挖采取湿法作业。</p> <p>(2) 安排若干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施工点进行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p> <p>(3) 运载施工材料以及施工垃圾的车辆要加盖蓬布减少散落，车辆驶出装、卸场地前用水将车箱外和轮胎冲洗干净；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同时控制施工运输车辆的车速小于40km/h，以减少道路二次扬尘。</p> <p>(4) 应设置1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临时弃土、施工垃圾、施工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车辆、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p> <p>(5) 要求对施工工地推行绿色施工标准，确保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p> <p>通过采取上述防尘、降尘措施，将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	--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入驻施工现场，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培养节水意识。
- (2) 车辆及机械检修外协，不在施工现场检修及冲洗施工机械和车辆。
- (3) 本环评建议在施工现场空地处修建一座临时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期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拆除。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是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为将噪声影响降至最低，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果需要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向社会公示；
- (2)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选择在远离周边现有企业的地方，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 (3) 施工前，应设置施工场地围栏，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另设置声波遮挡物；
- (4)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在高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备防护耳塞或耳罩。

通过上述措施之后，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入驻施工现场，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混凝土块等，同时还包括少量的有机垃圾，主要是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等。这些废弃物基本上不溶解、不腐烂变质，如处理不当，会影响景观和周围环境的质量。

	<p>防治措施：</p> <p>(1) 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运回基地，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p> <p>(2) 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p> <p>由于施工时间短，只要加强管理，及时清运，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将随之消失，不会对环境产生长期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旧车辆拆解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抽取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汽车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具体产排情况分析如下：</p> <p>(1) 拆解粉尘和切割粉尘</p> <p>本项目拆解主要以剪断机为主，剪断过程会产生少量拆解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可知，大货车切割的排污系数为 0.4g/吨-原料，根据项目切割总重量分析可知，拆解量为 7900t，则本项目拆解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316t/a。</p> <p>本项目拆解后需对车架进行部分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切割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碎屑加工处理 行业系数”可知，废钢铁切割的排污系数为 1.0g/吨-原料，根据项目切割总重量分析可知，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拆解量为 5237t，则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524t/a。</p> <p>(2) 拆解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燃料挥发产生的含 C4~C10 各族烃类组成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在拆解过程中，首先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储油罐在灌注、储存、出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而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根据国内对汽油损耗调查结果表明：开放式流程损耗约为 1.4%~2.0%，密闭式流程损耗在 0.3%~0.5%以下。另外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损失率，本项目按总体 0.5%的损失率进行计算。根据工程分析中的产品明细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油液产生量约为 45t/a、制冷剂产生量约为 5.5t/a。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253t/a。采用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后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废油液及废制冷剂抽取岗位进行固定操作，并在岗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装有 48kg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技术，装置内气体流速≤0.5m/s，采用碘值大于 800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进行处理。集气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50%，净化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尘罩的设计与计算》（李志华）版，集气风量的计算公式为：

$$Q=Vx \times F \times 3600, \text{ 其中 } F=(a+0.5H) \times (b+0.5H) \text{ 式中:}$$

Q---集气罩口风量 (m³/h)；

Vx---风速 (m/s，根据项目特性，取值为 0.6)；

F---矩形集气罩口面积 (m²)；

a---工位长 (1.8m)；

b---工位宽 (1.5m)；

H---罩口离设备面的高度 (m，取 0.6)。

根据计算，该工段集气罩总面积 3.78m²，风机理论风量为 8461.8m³/h，

漏风系数按 1.2 计算，则实际需要处理风量 9797.76m³/h，设计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³/h。该工序年运行 300d，每天工作 8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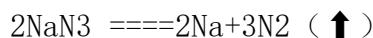
经过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4t/a，排放浓度为 4.75mg/m³。

（3）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拆除后使用安全气囊引爆器进行引爆处理，一次只引爆一个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主要气体为氮气，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为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拆除的安全气囊引爆发生氧化还原反应，反应度高，基本不会残留叠氮化钠、硝酸钾，

反应后形成无害的硅酸钠和氮气，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危险废物。安全气囊引爆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4）制冷剂回收废气

建设单位回收的报废汽车中无氟利昂制冷剂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空调制冷剂主要为 R134a，少量为氟利昂 (CF₂Cl₂)，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不同类型制冷剂分别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其他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收集过程使用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对外排放较少。

（5）恶臭污染物

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拆解、切割和存放环节，主要为苯系物、卤代烃、多环芳烃等。拆解前必须彻底抽排燃油、机油、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防止恶臭污染物排除。同时确保车间密闭，对厂区道路对厂区道路和露天场地采取清扫、洒水等降尘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集气效率% 率%	处理效率% 率%	排放			排放特征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形式	排放参数 m	温度 ℃	废气量 m ³ /h	排放口 类型
拆解粉尘	颗粒物	0.00316	车间沉降，密闭回收	/	50	0.00158	/	0.00066	无组织	/	/	/	/
切割粉尘	颗粒物	0.00524	车间沉降，密闭回收	/	50	0.00262	/	0.00109	无组织	/	/	/	/
制冷剂、废油液抽取过程	非甲烷总烃	0.228	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90	50	0.114	4.75	0.0475	有组织 (DA001)	H15.0 Φ0.4	常温	1000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25	/	/	/	0.025		0.0104	无组织	/	/	/	
气囊爆破	安全气囊废气	/	/	/	/	/	/	/	无组织	/	/	/	
制冷剂回收	制冷剂回收废气	/	/	/	/	/	/	/	无组织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況下的排放。

1.2.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本次评价以废气处理设备突发故障，完全失效的情况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发生频率不高于1次/年，一般发现后可在1小时内停止设备运转，终止事故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4-2。

由表4-2数据分析，当污染物治理措施故障时，非甲烷总烃排放超标，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污染。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章制度，确保生产设备停开机阶段不会出现非正常工况排放，同时对厂区内所有环保设施设备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出现频率。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立即进行抢修，如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关停对应产污设备停产抢修，待故障完全排除后方可恢复运行。

1.2.2 废铅蓄电池破损

一般情况下，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为拆解下来的完整废电池，且采用耐酸、耐腐蚀转运箱或托盘存放，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深度拆解；但不排除部分废铅蓄电池存在密封阀或壳体轻微破损，在搬卸过程中可能受外力撞击及暂存过程的电池老化破损，从而导致电解液挥发产生少量硫酸雾。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单独收集暂存于专用密封耐酸容器中。因此，本次环评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假设所有电池均破损，发生电解液泄漏事故。

根据调查，铅蓄电池内电解液的含量一般在10%-20%之间（本项目按20%

计），电池破损后电解液的泄漏量一般为电池内电解液贮存量的 10%左右，根据前文报废机动车拆解明细衡算，本项目年拆解下来废铅蓄电池共计 100.6 吨，单次最可能出现一块电池破损，单个破损废铅蓄电池 50 于克，则由此估算出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电解液的泄漏量约为 0.4 千克，电解液中硫酸浓度为 40%，则电解液中硫酸溶液的泄漏量为 0.16 千克/年。

假设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泄漏时，由底部的转运箱或托盘收集，面积为 1 平方米，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本项目酸雾挥发量计算如下：

$$Gz=M(0.000352+0.000786V)*P*F$$

式中： Gz：液体蒸发量（于克 / 小时）；

M：液体分子量；硫酸；98

V：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取 0.3 米/秒

P: 相应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硫酸浓度： 40%, 工作温度： 20° c, 经查 40% 浓度硫酸在 20° c 情况下的蒸气压为 9.51 毫米汞柱）；

F: 液体蒸发面表面积 1 平方米。

计算可得：硫酸挥发速率为 0.0056 于克 / 小时，以无组织的形式散发。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 正 常 排 放 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 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发生 频次	持续时 间	
DA0 01	废弃处理 设施故障	非甲 烷总 烃	9.5	0.095	1 次/年，	1h	加强定期维护 保养，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铅 蓄	废铅蓄电 池破损电	硫酸 雾	/	0.0056	1	1h	收集破损电池 并密封

电池	解液泄露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1.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2.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3.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应及时处理。工作人员穿防护服及口罩，及时收集破损电池并密封，因属于短暂时污染，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及暂存制度实施，定期检查包装并记录，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污染物监测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营。							
<h3>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h3> <p>根据补充监测，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并且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p> <p>活性炭吸附是一种高效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污染防治设施工艺的要求。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吸入活性炭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使</p>							

用一段时间后，吸附了大量的吸附质，逐步趋向饱和，丧失了工作能力，严重时将穿透滤层，因此应进行活性炭的及时更换。

本项目在废油液抽取平台处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 50%），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设计风机风量 10000 立方米 / 小时。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 毫克 / 立方米，10 千克 / 小时(15 米排气筒)，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 毫克 / 立方米的排放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废气监测计划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米)	排气筒内径(米)	排气筒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制冷剂、废油液抽取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2° 55' 18"	43° 27' 15"	15	0.4	20

(2)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的自行监测工作，确定本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3。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工序	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制冷剂、废油液抽取	制冷剂、废油液抽取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恶臭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生活污水定期运至 72 团污水处理厂。

表 4-4 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与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执行标准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90m ³ /a	COD	350mg/L, 0.032t/a	定期运至 72 团污水处理厂	350mg/L, 0.032t/a	500	达标
		BOD ₅	200mg/L, 0.018t/a		200mg/L, 0.018t/a	300	达标
		SS	250mg/L, 0.023t/a		250mg/L, 0.023t/a	400	达标
		NH ₃ -N	35mg/L,		35mg/L,	45	达

	N	0.032t/a		0.032t/a			标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拟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录A中的可行性技术(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工艺符合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车辆冲洗,其措施可行。							
2.3 72团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依托72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污水厂位于72团部东北方向1.2km处,处理规模2000m ³ /d,进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改良型AO 微氧循环流生物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转鼓微过滤器处理工艺。消毒设计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去除效率分别为COD88.89%、BOD595.6%、SS95%、NH3-N90.9%、总磷87.5%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用于沙棘林带灌溉。72团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环评及验收均已完成。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由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暂时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72团污水处理厂。							
经调查,目前72团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负约为135m ³ /d,水质、水量均能满足72团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且本项目与该污水厂相距4.5km,运输距离较短,采用吸污车定期运输方案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举升机、手持剪切器、切割机、排油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噪声源强为80~100dB(A),项目噪声源源强及控制措施见表4-5。							

表 4-5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室内噪声）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值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手持液压剪	85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基础等	16	54	1.2	2	75.9	8h	20	55.9	2
2	等离子切割机	85		18	51	1.2	3	75.9	8h	20	55.9	2
3	废液抽取机	80		24	30	1.2	2	70.9	8h	20	50.9	2
4	冷媒回收机	80		12	76	1.2	2	70.9	8h	20	50.9	2
5	安全气囊引爆器	90		14	64	1.2	2	75.9	8h	20	55.9	2
6	扒胎机	80		20	90	1.2	3	70.9	8h	20	50.9	2
7	反转机	80		16	110	1.2	2	70.9	8h	20	50.9	2
8	举升机	80		23	56	1.2	5	70.9	8h	20	50.9	2
9	风机	100		32	95	1.2	3	78.9	8h	20	58.9	2

3.2 厂界达标分析

为预测分析其对场界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以下数学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a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p—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po—距声源 r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r0—距声源 1m；

b 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 = 10 \lg \left(10^{\frac{L_1}{10}} + 10^{\frac{L_2}{10}} + \dots + 10^{\frac{L_n}{10}} \right)$$

式中：Li—i 点处的声压级，dB（A）；

由于本项目一班制，只有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且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只预测营运期白天各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序号	预测点位置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45.6	60	达标
2	南厂界	46.8	60	达标
3	西厂界	48.7	60	达标
4	北厂界	43.0	6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噪声源对场界的贡献值较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控制措施

为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防治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具体措施有：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高噪音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在生产运转时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2)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高噪音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最远的位置，另外在设计中考虑在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3)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在厂界四周内侧种植花草树木，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噪声污染。

在落实如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削减较明显，厂界噪声达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4 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噪声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在厂区内外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不在厂区内外进行进一步拆解加工。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人·d，年工作日为 300 天，预计生活垃圾量约 2.25t/a。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外设置垃圾桶，将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一般固废

可利用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可利用的固体物质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等，在厂区内外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

a. 废钢铁

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盘、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统称为“五大总成”。作为废金属，出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b. 废有色金属

拆解得到的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铜、锌、铝，拆解后进行分类收集出售。

c. 废轮胎及橡胶

报废机动车的废轮胎属于橡胶制品，收集后外售用于加工精细胶粉。

d. 废塑料

拆解得到的废塑料主要包括车灯、保险杠、仪表板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塑料回收企业。

e. 废玻璃

废玻璃主要包括前后挡玻璃和车窗玻璃，废旧汽车玻璃回收利用方式有直接利用和转型利用两种。直接利用是指拆解下的玻璃质检合格，可直接作为旧零件配件使用

于原设计制造的车型上。转型利用是将回收的玻璃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回收生产企业。

f.尼龙布

尼龙布主要包括内饰、安全带、座椅，集中收集后外售。

g.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废安全气囊可以做防爆包装袋。

根据本项目汽车拆解产品方案表，拆解得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为 7489.25t/a，收集于可利用零部件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置。

②不可利用废物

项目拆解过程中也不可避免的存在部分不可利用的废物（如陶瓷、树脂类等）。根据表 2-6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物料平衡表可知，企业年产生不可利用废物总量为 234.5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3）危险废物

根据项目工艺特征，再结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规定，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含汞开关、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等，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①废蓄电池

根据表 2-6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物料平衡表可知，企业拆解过程中年产生的废蓄电池总量为 100.6t/a，用铅酸电池存放箱收集后分区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电容器

据表 2-6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物料平衡表可知，企业拆解过程中年产生的废电容器总量为 5.5t/a，应单独贮存在专用容器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③废气净化催化剂

根据表 2-6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物料平衡表可知，企业废旧车辆拆解过程中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共 6t/a，用铁桶收集后分区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油液

根据表 2-6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物料平衡表可知，企业废旧车辆拆解过程中抽取的各类废油液共 45.9t/a，在抽取中挥发的约为 2.3t/a，则进入桶中的废油液约为 43.6t/a，用废油液收集桶收集后分区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制冷剂

根据表 2-6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物料平衡表可知，企业废旧车辆拆解过程中抽取的废制冷剂共 5.5t/a，在抽取中挥发的约为 0.275t/a，则进入桶中的废油液约为 5.225t/a，废制冷剂分类回收后分别置于专用密闭钢瓶中，在厂区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⑥电路板及电子元气件

根据表 2-6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物料平衡表可知，企业废旧车辆拆解过程中抽取的各类废部件共 8.25t/a，废电路板中含有金属、树脂、印制原件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单独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油泥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在厂内暂存，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0.3kg/kg，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更换的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本项目运营期间非甲烷总烃总吸附量为 1.14t/a，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3.8t/a，活性炭每 3 个月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8t/a。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由危废容器盛装以

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并委托有资质部门定期转运处理。

⑨含油手套、抹布

拆解过程中粘上油污的手套、抹布，由于粘有各种油类，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0.2t/a，用 HDPE 专用袋收集后分区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 4-9。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0

表 4-8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吨/年

类型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17	固体	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5237.6
	废有色金属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2-S17	固体		842.5
	废轮胎及橡胶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6-S17	固体		345
	废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固体		287.5
	废玻璃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4-S17	固体		279
	尼龙布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7-S17	固体		485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体		17.75
不可回收利用固废	其他不可利用物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体	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处置场	234.5
	锂动力电池	一般固体废物	900-012-S17	固体		60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放情况

类别	名称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将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25
	可回收利用固体物质	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等外售处置	7433.75

	不可利用材料	动力电池、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碎玻璃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94.5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制冷剂、废电路、废活性炭	设一座 500m ² 危废暂存间，将产生的危废分类、分区暂存。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置，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171.75
合计			7917.22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蓄电池	危废	蓄电池拆除	固	酸、铅等	T	HW31	900-052-31	100.6
2	废电容器	危废	电容器拆解	固	油类	T	HW10	900-008-10	5.5
3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危废	汽车尾气三元催化转化器	固	铂、铑、钯	T	HW50	900-049-50	6
4	废油液	危废	废油液抽取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油泥	液	油类	T, I	HW08	900-199-08	43.6
5	废制冷剂	危废	拆除汽车空调系统	液	氟利昂	T	HW49	900-999-49	5.5
6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危废	拆除线束防护层和线路板	固	六价铬、铅及其化合物等重金属	T	HW49	900-045-49	8.25
7	废活性炭	危废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沾染有机废物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8
8	含油手套、抹布	危废	拆解	固	油类	T/In	HW49	900-041-49	0.2

4.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贮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的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要求所有的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均按照上述内容合理收集贮存，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库房，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营期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台账记录制度，主要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文件中附表 1 至附表 3 为必填信息，主要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

②附表 4 至附表 7 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 4 至附表 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③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⑤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固废临时储存区管理的具体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 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处置场 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 贮存、处置场 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4.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废贮存库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容器和包装物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运输

产生的危废收集桶中或袋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运输车辆由危废回收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因此，本项目只对厂内运输做简要分析，厂内运输过程中做好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首先危废进入危废贮存库前应将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②危废转运前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废机油在转运过程中设专人看护。

③由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较其它物品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

（4）危险废物外运转移

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转移需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2021〕第23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建设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有：项目油水分离池渗漏；厂区内的拆解车间、废旧物资储藏室，尤其是危废暂存间未采取防渗措施使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通过渗透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1）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存在的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物质主要为废油液，收集的废油液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置于托盘内，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当包装桶破裂，废油液泄漏时可通过托盘得到收集，也可通过硬质防渗地面得以拦截，不会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拆解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已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油水分离池、危废暂存间、汽车拆解车间若发生渗漏，有可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因此，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有危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污染物包括石油类、SS 等，其中石油类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途径为废水泄漏至土壤，并下渗至地下水环境。

5.2 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收集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主要为危废贮存库、拆解车间、污水处理间、事故池。

②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主要为产品库、报废汽车暂存区、一般固废间。

③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本项目主要为办公楼、门卫和磅房、厂区道路等。

表 4-11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场地	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
1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或其他具有相同防渗能力的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危废暂存间周围设导流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重点防渗区
2	污水处理设备	采用在防渗素混凝土或防渗钢筋混凝土或防渗钢纤维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表面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喷涂聚脲等构成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3	事故池	采用在防渗素混凝土或防渗钢筋混凝土或防渗钢纤维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表面刷水泥基渗	
4	拆解车间	采用在防渗素混凝土或防渗钢筋混凝土或防渗钢纤维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表面刷水泥基渗	

		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喷涂聚脲等构成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5	一般固废间	采用在防渗素混凝土或防渗钢筋混凝土或防渗钢纤维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表面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喷涂聚脲等构成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6	产品库		
7	报废汽车暂存区		
8	办公楼	采用混凝土硬化	简单防渗区
9	门卫和磅房		
10	厂内道路		

(3) 污染监控：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及时发现污染、控制污染。

(4)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留等措施，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具体方案。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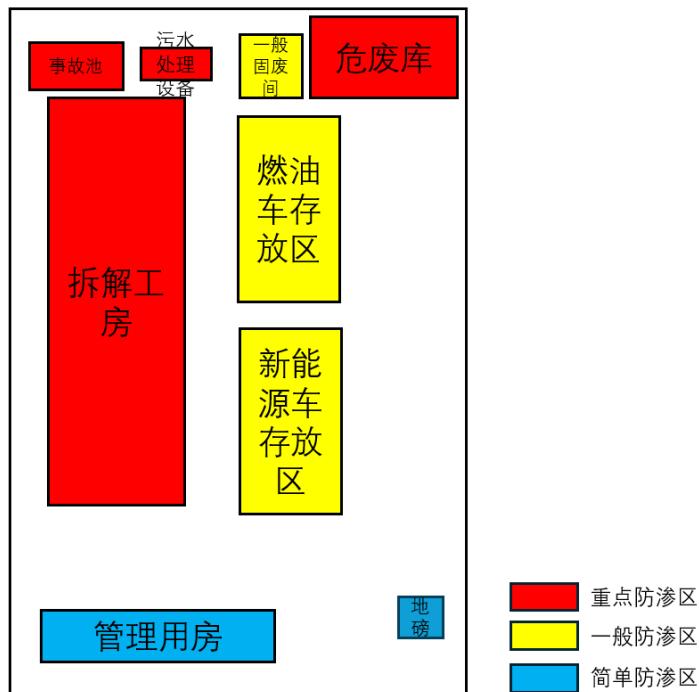


图4-1分区防渗图

6 环境风险

6.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本项目涉及的各风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和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贮存位置
废矿物油	7.27	2500	0.00291	危废贮存库
硫酸(蓄电池内)	1.34	10	0.134	危废贮存库
废制冷剂(氟利昂)	0.92	10	0.092	危废贮存库

注:每两个月转运一次危废;废铅蓄电池中废电解液含量为20%,其中硫酸含量为40%。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各风险物质的临界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本项目 $Q=0.2289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等级判定见表 4-13。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级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本项目风险较小。

6.3 环境风险类型

(1) 危险废物贮存中的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在储存或者转运时包装容器破损造成泄漏、生产操作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泄漏,泄漏的废矿物油通过渗漏进入地下,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对危废贮存库进行了重点防渗,发生危险废物泄露的几率较小,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地表水的情况。

(2) 燃烧、爆炸风险

危险废物遇明火等可能引起火灾等事故；建筑物内各电气设备及其配线均有可能因短路、过载和接触不良等原因引起电气火灾与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坏外。燃烧的主要危害方式是火焰的直接作用，火焰除对作业人员造成直接伤害外，还可使建筑物的结构强度降低，造成建筑物破坏、倒塌，在一定条件下还有可能引起燃烧转爆轰，造成二次、更大范围的爆炸危害。此外，燃烧产物一般主要为 CO₂、CO 等，燃烧产物特别是烟雾也会对周围人员造成危害。

6.4 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厂区建筑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报废汽车存储场地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②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

③库房条件：库房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

④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 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

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装卸站的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装卸站的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尽可能采取全封闭作业方式；

③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3) 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

②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毫米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厘米/秒），保证地面无裂痕。

③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④危废贮存库制动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等单独收集，且存放于密闭容器中。

⑤制动液、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等危险特性为当性，运输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循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要求，避免发生散落、泄漏，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回收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并远离居民区布置；

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气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5)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做到相对密闭状态，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及保养，设置设备管理人员，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

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人员。

③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确保环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④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⑤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专业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⑥按要求安装生产用电监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6)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存储废油的桶或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新桶或新罐应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桶或储罐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蓄电池破损、以致硫酸泄漏，同时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硫酸泄漏；

④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露事故并将其影响降低至最低；

⑤针对蓄电池破损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石灰，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石灰中和，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⑥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⑦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7)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事故收集沟、收集池

①事故收集沟、收集池

应在相应的危废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 收集沟，以及时收集泄漏的各类危废溶液并导流至事故池，收集到的废液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的事故应急池基础应进行防渗、 耐腐蚀处理，不能有裂痕，不能与泄漏液体发生反应。 事故应急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储存各类废水。

②消防系统

参照化工企业设计规范要求，厂内应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泡沫消防系统，同时在厂区配置一定数星的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厂区内的办公楼，配电间，拆解车间、 存储仓库均置有小型灭火器材，扑救小型火灾，较大的火灾可用厂内的消防栓， 消防车等移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部门支援。

③个体防护设备

根据保障现场职工安全及卫生的需要，厂区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l-2010)的要求，设置更衣室、休息室、厕所等，并根据工作环境的需要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存放位置根据其工作活动范围合理布置。

④医疗救护

成立医疗救护组并配备相应的急救药物。

⑤应急通信系统

整个厂区的电信电缆线路包括扩音对讲电话线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各个系统的电缆均各自独立、 自成系统，整个仓库区的报警系统采用消防报警系统、 手动报警和电话报警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⑥道路交通

道路交通方便，出现紧急情况时不会发生交通阻塞。

⑦照明系统

整个仓库区、生产区的照明应依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设计，在防爆区内选用隔爆型照明灯，正常环境采用普通灯。

6.5依托事故水池可行性分析

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根据《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应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max$ 的值，取其中最大值。

其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立方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项目无储罐，主要为废油液收集桶，单个容积200升，共10个， $V_1=2$ 立方米；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立方米。消防水量25升/秒，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1次、一次消防用水时间为1.0小时进行计算，项目消防用水量为90.0立方米， $V_2=90.0$ 立方米；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其他储存设施包括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事故废水管道等，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的收集池 $0.8 \times 0.8 \times 0.8 \times V_3 = 0.512$ 立方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立方米。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 $V_5=0$ 。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2+90-0.512) + 0 + 0 = 91.488 \text{ 立方米。}$$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事故水池，容积108立方米，完全可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运营期禁止将事故池挪作他用。

6.5 结论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小，总体危害较轻，但建设单位一定要从生产等各个环节、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危害，要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当事故发生时，要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必要时启动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本环评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发生几率及可能造成事故危害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认为造成的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7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指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有关环境预防和治理措施，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其目的在于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实施，使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维护环境质量，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良性发展。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现就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出如下建议：

- (1) 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在制定环保方针、制度、规划，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
- (2) 建立专职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1~3名，兼职管理人员若干名，具体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并实施运行。
- (3) 以水、气、声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改善作为推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并在生产工作中检查环境管理的成效。

(4) 按照所制定的环保方针和环境管理方案，将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生产部门和个人，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

(5) 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将计划实现的目标和过程编制成文件，有关指标制成目标管理图表，标明工作内容和进度，以便与目标对比，及时掌握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

8 排污许可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是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测等事中、事后管理的技术依据，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应完成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源、一般固废堆放场以及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应纳入生产设备之中。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图标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的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执行，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口	废弃排口	固废堆场	噪声源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表 4-15 危废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排放口	危废贮存库	标识牌
-----	-------	-----



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噪声排放源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及警示周围群众。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申领排污许可。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82 万元，环保投资为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水	车辆冲洗水	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排入厂内采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15
	地面冲洗水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72 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后，排入 72 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废油液抽取	在大车拆解区和小车拆解区废液排空操作平台上方各设 1 套罩口面积为 3.75m ² ，悬挂高度为离工作面 2.0m 的集气罩对废油液抽取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装有 48kg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技术，装置内气体流速≤0.5m/s，采用碘值大于 800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进行处理。集气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50%，净化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切割	在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 99%，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2
	设置危废暂存间		5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音设施	5
地下水防护措施		对生产车间、废污水收集管道、含油污泥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按设计要求分区进行防渗。	42
风险防范措施		劳动防护用品，突发环境事件和危险废物管理风险演练等	2
		事故池	2
合计			82

十、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拟建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境保护措施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	采样点位
废气	拆解、切割破碎粉尘	无组织废气车间自然沉降，加强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油液回收、制冷剂回收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	排气筒及厂界
	厂区非甲烷总烃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厂区内
	恶臭	车间密闭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废水	生活污水	由吸污车运至72团污水处理厂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含油废水	处理后回用	/	/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环境管理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类标准	厂界

固废	钢铁	外售综合利用	100%	零排放			
	有色金属						
	橡胶						
	塑料						
	玻璃						
	动力电池	暂存一般固废 暂存区，定期 送环卫部门处 理					
	废棉						
	麻织物						
	废海绵						
	废皮革						
	废蓄电池	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委 托有相应危废 处理资质的单 位妥善处理					
	废电容器						
	废尾气净 化催化剂						
	废油液						
	制冷剂						
	废电路						
	废活性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油液抽取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
	拆解、切割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车间自然沉降，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厂区内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厂区《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恶臭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 NH ₃ -N	由吸污车运至 72 团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含油废水	处理后回用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环境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项目危废的收集和分类暂存工作，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做好拆解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的防渗防腐工作。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拆解工房、事故池、污水处理设备。一般防渗区具体为：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存放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简单防			

	渗区：管理用房和地磅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危险废物管理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2、分区防渗；3、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4、加强安全管理工作；5、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2)根据监测计划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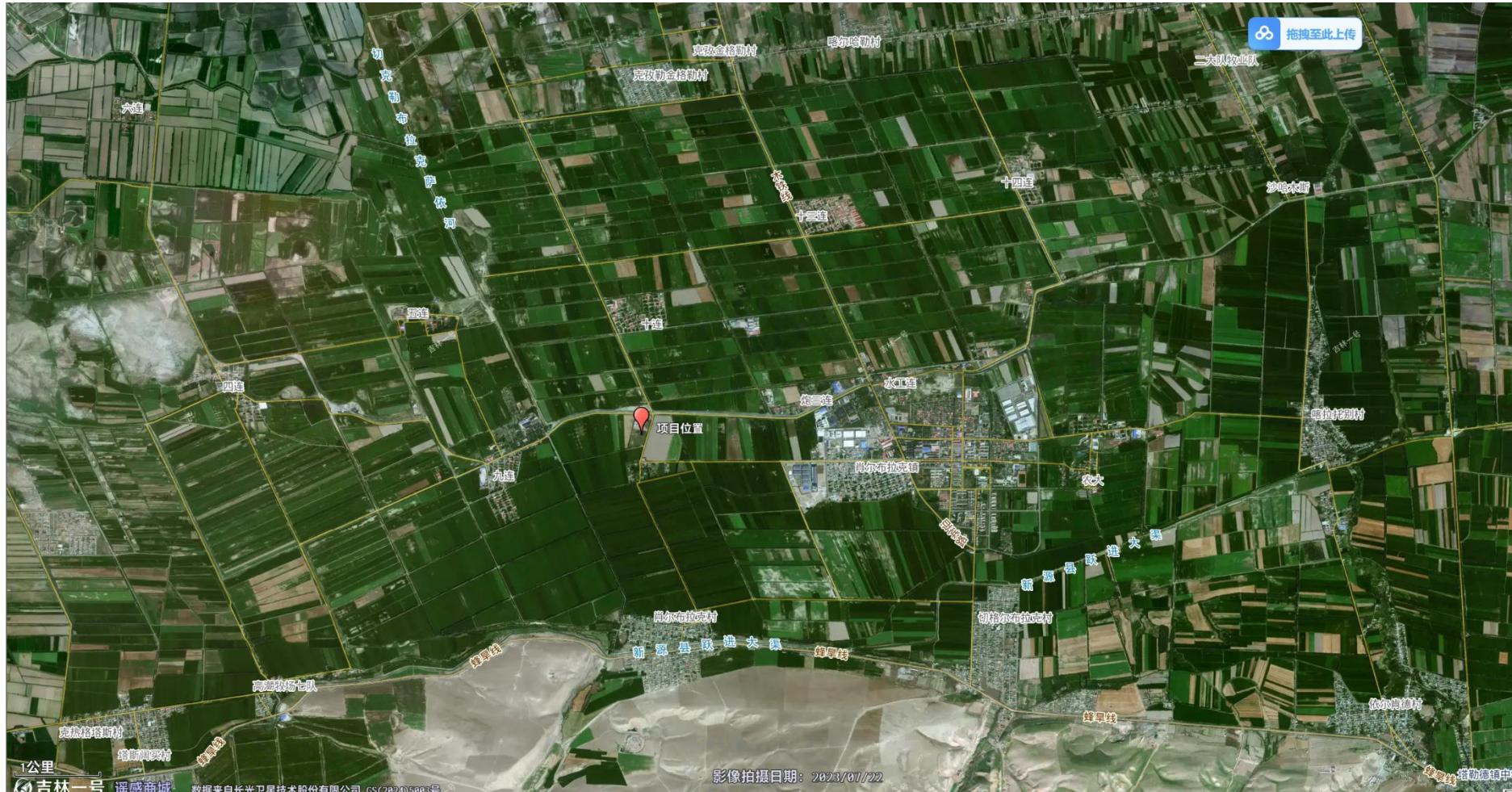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42/a	0	0.0084/a	+0.0042/a
	非甲烷总烃				0.114	0	0.114/a	+0.114/a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铁	0	0	0	5237.6/a	0	5237.6/a	+5237.6/a
	废有色金属	0	0	0	842.5/a	0	842.5/a	+842.5/a
	废轮胎及橡胶	0	0	0	345/a	0	345/a	+345/a
	废塑料	0	0	0	287.5/a	0	287.5/a	+287.5/a
	废玻璃	0	0	0	279/a	0	279/a	+279/a
	尼龙布	0	0	0	485/a	0	485/a	+485/a
	废安全气囊	0	0	0	17.75/a	0	17.75/a	+17.75/a
	动力电池	0	0	0	60/a	0	60/a	+60/a
	不可利用材料	0	0	0	234.5/a	0	234.5/a	+234.5/a
危险废物	废油液	0	0	0	43.6/a	0	43.6/a	+43.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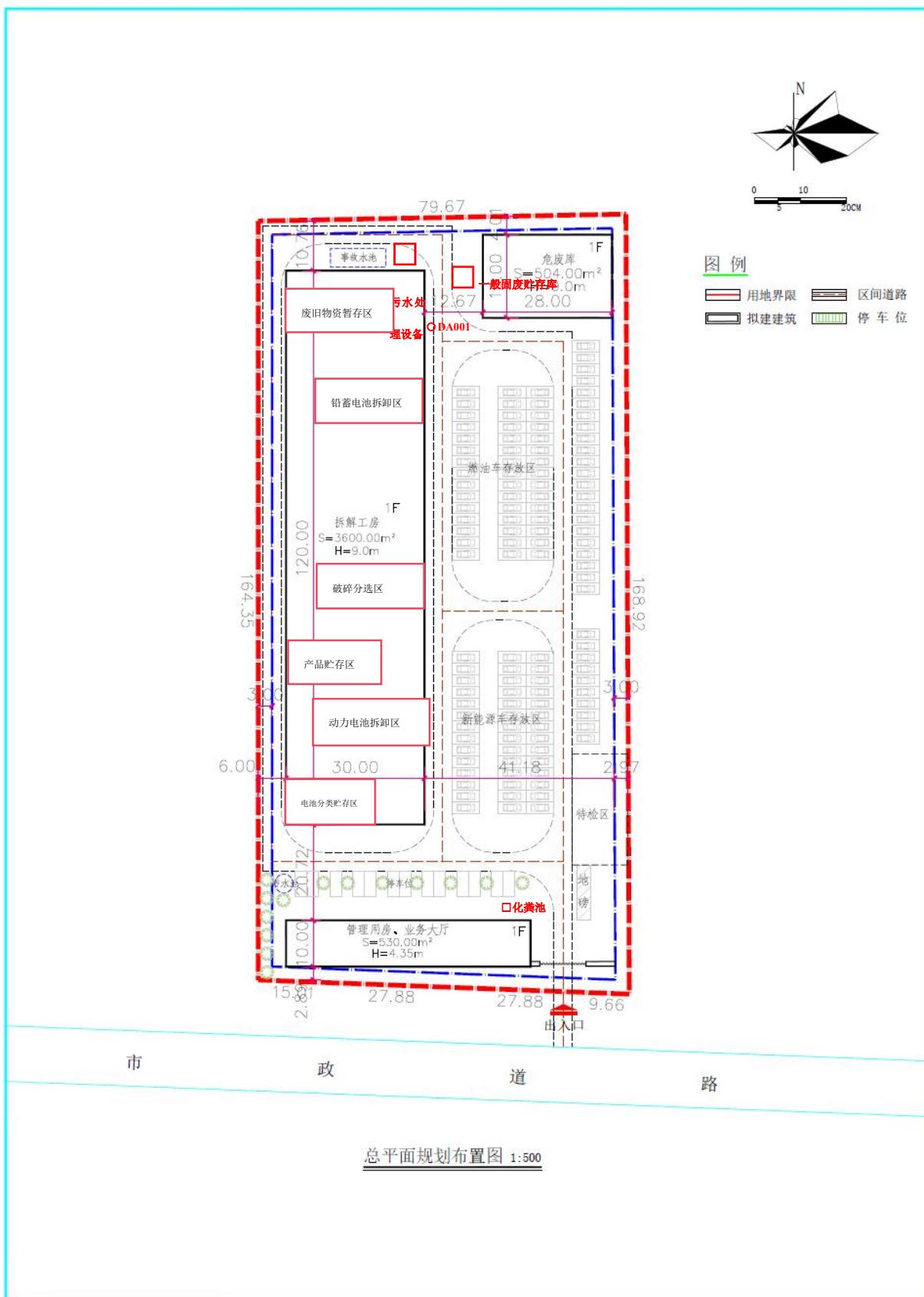
	废电容器	0	0	0	5.5/a	0	5.5/a	+5.5/a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0	0	0	6/a	0	6/a	+6/a
	废蓄电池	0	0	0	100.6/a	0	100.6/a	+100.6/a
	废制冷剂	0	0	0	5.5/a	0	5.5/a	+5.5/a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0	0	0	8.25/a	0	8.25/a	+8.25/a
	废活性炭	0	0	0	3.8/a	0	3.8/a	+3.8/a
	含油手套、抹布<	0	0	0	0.2/a	0	0.2/a	+0.2/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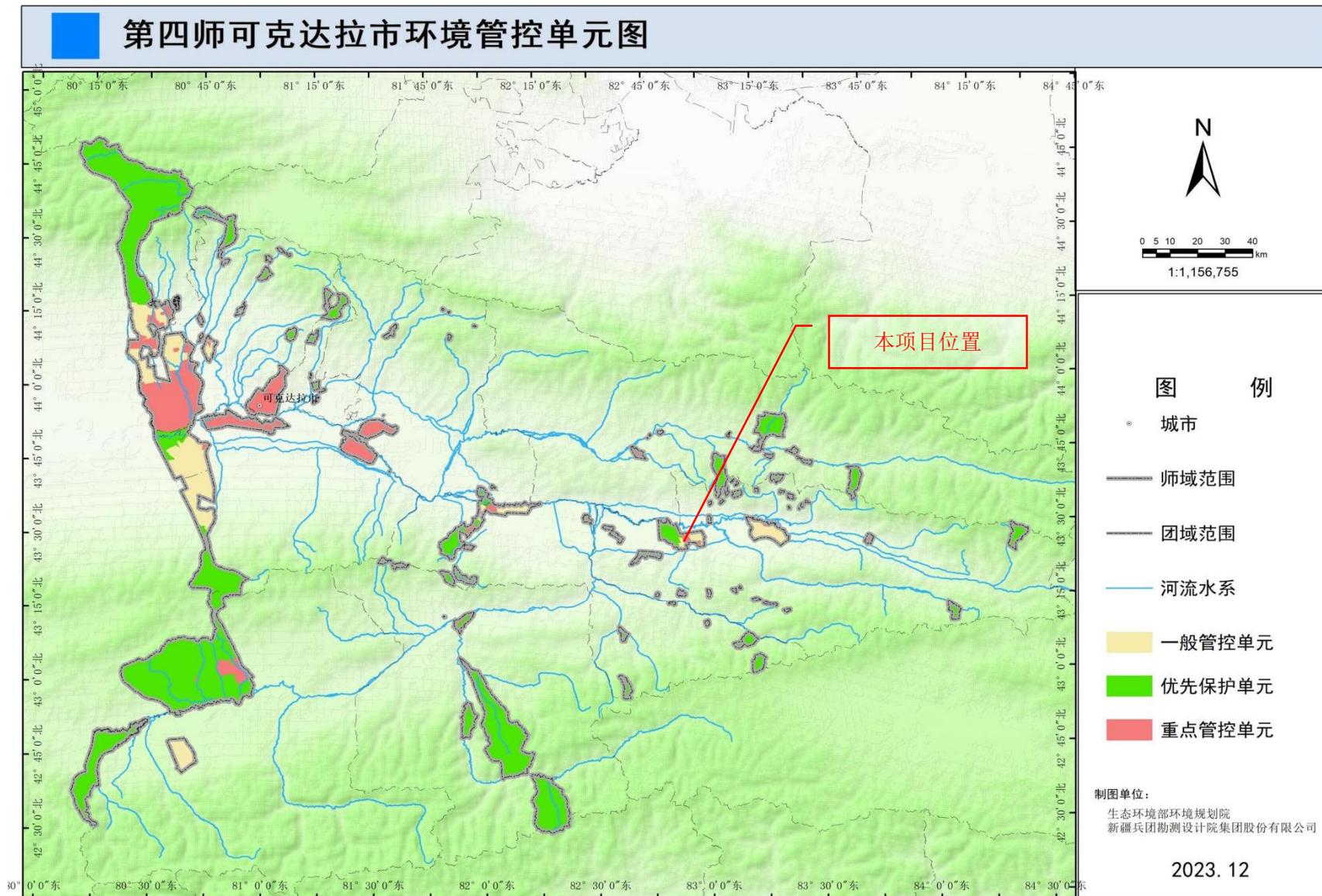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第四师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72团车用资源绿色再生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特委托贵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完成。

单位名称（盖章）：新疆凯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3 土地相关证明

证 明

为确保团场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72团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于2025年2月与新疆凯哥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72团车用资源绿色再生制造项目》投资协议，并于2025年3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第四师七十二团经发办备〔2025〕001号》，计划总投资580万元，该项目的建设能为团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经团研究决定，该项目选址在我团9连，占地面积20亩，坐标为：

J1: X: 4813672.180 Y: 28412562.916
J2: X: 4813660.892 Y: 28412559.679
J3: X: 4813653.839 Y: 28412632.985
J4: X: 4813628.490 Y: 28412624.903
J5: X: 4813611.124 Y: 28412619.367
J6: X: 4813601.922 Y: 28412616.434
J7: X: 4813575.355 Y: 28412607.964
J8: X: 4813548.788 Y: 28412599.495

该地块现状为：农用地面积1.3533公顷，包含草地面积1.347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6公顷。团场正在办理草原征占审批手续。

特此证明。





253112050073

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普京环检字 2025-947-01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项目名称: 新疆凯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72团车用资源绿色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类别: 委托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2025 年 7 月 3 日

注意事项:

- 1、未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报告无效。（包括复印件）
- 2、未加盖“CMA”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专用章的报告不具有向社会提供证明的作用。（包括复印件）
- 3、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否则视为无效。
- 4、如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申诉，否则检测结果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 5、当样品来源为自送样品时，检测单位仅对来样负责。
- 6、检测报告中的分包项目以“*”表示。
- 7、检测报告应提出未经检验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声明。
- 8、当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用“L”表示。
- 9、检测报告中“/”表示空白。

检测单位：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奶牛场二连 15-4-197 幢

电话：总经理：0999-3855506

邮编：835000

委托单位：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振芝

联系电话：15299294188

监测期间现场参数

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凯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状态	气态(非甲烷总烃)、固态(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5年6月20-25日
点位数量	1个	样品数量	17个
采样人	刘学艺、木扎克帕尔	分析人	吾力江、马方

检测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采样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72团9连 (下风向) 小时值	72团9连 (下风向)	00:00~24:00	2025-TSP-2077	0.08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0~11:15	2025-947-非-1-1-1	1.65		
				11:15~11:30	2025-947-非-1-1-2	1.28		
				11:30~11:45	2025-947-非-1-1-3	1.49		
				11:45~12:00	2025-947-非-1-1-4	1.52		
				13:00~13:15	2025-947-非-1-1-5	1.70		
				13:15~13:30	2025-947-非-1-1-6	1.72		
				13:30~13:45	2025-947-非-1-1-7	1.58		
				13:45~14:00	2025-947-非-1-1-8	1.81		
				15:00~15:15	2025-947-非-1-1-9	1.83		
				15:15~15:30	2025-947-非-1-1-10	1.40		
				15:30~15:45	2025-947-非-1-1-11	1.66		
				15:45~16:00	2025-947-非-1-1-12	1.51		
				17:00~17:15	2025-947-非-1-1-13	1.57		
				17:15~17:30	2025-947-非-1-1-14	1.87		
				17:30~17:45	2025-947-非-1-1-15	1.78		
				17:45~18:00	2025-947-非-1-1-16	1.73		

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凯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状态	气态(非甲烷总烃)、固态(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分析日期	2025年6月21~25日
点位数量	1个	样品数量	17个
采样人	刘学艺、马雪岭	分析人	吾力江、马方

检测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采样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日均值	72团9连 (下风向)	00:00~24:00	2025-TSP-2080	0.076	
2	非甲烷总烃 (mg/m³)	小时值		11:00~11:15	2025-947-非-1-2-1	1.44	
				11:15~11:30	2025-947-非-1-2-2	1.71	
				11:30~11:45	2025-947-非-1-2-3	1.84	
				11:45~12:00	2025-947-非-1-2-4	1.85	
				13:00~13:15	2025-947-非-1-2-5	1.68	
				13:15~13:30	2025-947-非-1-2-6	1.59	
				13:30~13:45	2025-947-非-1-2-7	1.65	
				13:45~14:00	2025-947-非-1-2-8	1.64	
				15:00~15:15	2025-947-非-1-2-9	1.47	
				15:15~15:30	2025-947-非-1-2-10	1.50	
				15:30~15:45	2025-947-非-1-2-11	1.69	
				15:45~16:00	2025-947-非-1-2-12	1.64	
				17:00~17:15	2025-947-非-1-2-13	1.64	
				17:15~17:30	2025-947-非-1-2-14	1.89	
				17:30~17:45	2025-947-非-1-2-15	1.78	
				17:45~18:00	2025-947-非-1-2-16	1.82	

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凯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状态	气态(非甲烷总烃)、固态(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21日	分析日期	2025年6月22~25日
点位数量	1个	样品数量	17个
采样人	刘学艺、马雪岭	分析人	吾力江、马方

检测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采样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72团9连 (下风向)	小时值	00:00~24:00	2025-TSP-2083	0.083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0~11:15	2025-947-非-1-3-1	1.78		
				11:15~11:30	2025-947-非-1-3-2	1.84		
				11:30~11:45	2025-947-非-1-3-3	1.59		
				11:45~12:00	2025-947-非-1-3-4	1.72		
				13:00~13:15	2025-947-非-1-3-5	1.86		
				13:15~13:30	2025-947-非-1-3-6	1.67		
				13:30~13:45	2025-947-非-1-3-7	1.81		
				13:45~14:00	2025-947-非-1-3-8	1.84		
				15:00~15:15	2025-947-非-1-3-9	1.74		
				15:15~15:30	2025-947-非-1-3-10	1.80		
				15:30~15:45	2025-947-非-1-3-11	1.73		
				15:45~16:00	2025-947-非-1-3-12	1.71		
				17:00~17:15	2025-947-非-1-3-13	1.82		
				17:15~17:30	2025-947-非-1-3-14	1.75		
				17:30~17:45	2025-947-非-1-3-15	1.70		
				17:45~18:00	2025-947-非-1-3-16	1.70		

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型号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大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JF-2031 180420310001 空盒气压表 DYM3 38607 三杯风速风向仪FB-8 JC2020102702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230605712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B-350N 1906214 电子天平 SQP 35990478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MZ0365200921 空盒气压表 DYM3 38607 三杯风速风向仪FB-8 JC2020102702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230605712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635010CS
以下空白				

编 制:高九

审 核:孟祥雷

签 发 人:李晓东

签发日期:2025年7月3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兵自然资批〔2025〕543号

关于第四师 72 团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 转用的批复

第四师：

你师《关于第四师 72 团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师市发〔2025〕61号）业经兵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第四师 72 团将国有农用地 2.0996 公顷（草地 2.02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0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按照国家计划指标配置与存量土地处置相挂钩的要求配置计划指标。

二、请你师按照补偿方案做好补偿工作，切实安排好被占地单位职工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请你师抓紧做好供地工作。土地供应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四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做好相关土地供应和监管工作，并及时将供地情况报我局备案。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第四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14日印发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及
贴标识标签装车运输三方协议

甲方（产废单位）：新疆凯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清运单位）：新疆中恒基业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处置单位）：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甲方的危险废物贴标识标签，清理分拣装车及运输处置事宜，达成一致合作事宜，根据三方权利义务，签订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及方式

本协议第八条第(一)款提及的危险废物贴标识标签、清理、分拣装车至丙方厂区的事项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服务业务由丙方负责，签订本协议，分别由甲方委托乙方、丙方根据乙丙各自负责的事项，开展本协议履行事宜。

三、合作有效范围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贴标识标签、清理分拣装车，甲方危险废物的服务业务，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贴标识标签费，清理分拣装车费用；甲方全权委托丙方对其危废进行无害化运输处置，甲方向丙方支付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费，乙丙按照其各自收取的款项，乙方向甲方开具约定的普通发票，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危废业务、地点

分拣清理装车服务地点：新疆凯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七十二团；

运输处置地点：新疆五家渠市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区工一路7号。

五、乙方清运工程概况、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甲方委托乙方贴标识标签，清理分拣装车，包括以下内容：

- 1、装车现场安全防护围栏。
- 2、人工劳务费，标识标签费，清理分拣装车费，按实际产出重量计算，其中数量与总价为预估，按经甲乙方共同确认的过磅单为准，进行最终结算。

现场清理施工装车运输费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吨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人工清理分拣贴标识标签装车等服务费	4 人次	1	600	2400	
2	包装费（吨桶）	个	1	400	400	
3	危险道路运输费	趟			12600	
4						
5	暂定总金额：			15400 元		
6	备注：					

(二) 贴标识标签费, 清理分拣装车, 总价(含税价): 15400 元大写
(壹拾万伍仟肆佰元整)

(三) 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约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1%。乙方完成全部贴标识标签, 清理分拣装车, 工作后, 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甲方支付全部贴标识标签费, 清理分拣装车, 结算款项。

六、乙方清理施工期限及丙方处置期限

装车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开工时间后 15 日内完成贴标识标签, 清理分拣装车工作。如在装车过程中预见特殊情况乙方申请延长装车期限, 需要给甲方负责人书面通知; 丙方的危废处置期限为自运至丙方厂区后 60 日内完成处置任务。转运联单在到厂后十日内提供给甲方。

七、丙方处置服务的概况

1、丙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 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进行危废处置, 丙方需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丙方在经营许可范围发生变更时, 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 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606032101、6606000002。

可处置范围: HW01、HW03、HW04、HW06、HW07(除 336-002-07、336-003-07、336-004-07、336-005-07)、HW08(除 071-002-08、072-001-08、398-001-08)、HW09、HW11(除 252-007-11、252-010-11、252-013-11、451-002-11)、HW12(除 264-002-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9-12)、HW13(除 265-102-13)、HW16、HW17(除 336-053-17、336-060-17、336-061-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19、HW22、HW23、HW25、HW27、HW28、HW32、HW33、HW34(除 251-014-34、900-303-34、900-349-34)、HW35(除 193-003-35、221-002-35、900-399-35)、HW37(除 900-033-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除 091-002-48、321-004-48、321-006-48、321-008-48、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321-022-48、321-029-48、321-034-48)、HW49(除 900-044-49、900-053-49)、HW50(除 900-048-50)。

3、处置方式: 焚烧

八、丙方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处置方式、收费单价、收费总价等，其中数量与总价为预估，按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的过磅单为准，进行最终结算。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预估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 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0.1	2000
2	HW31 含铅废物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900-052-31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T	0.1	5000
3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 VOCs 治理过程化学原料制品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T	0.1	3000
4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 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0.1	3000
5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 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 废弃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0.1	5000
6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999-49	生产、研究、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残渣、残液等	T/C/I /R	0.1	5000

7	HW50 废催化 剂	基础化 学原 料制造	900- 049- 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 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 催化剂	T	0.1	3000
暂定总金额 合计		2600 元					
备注		最终以实际处置量为准进行结算					

(二) 本协议乙方完成贴标识标签，装车运输工作并将危废转移至丙方厂区后，丙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 6%，甲方于收到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处置费用。

九、甲乙丙三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丙方分别支付相应的款项，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协议款项，乙方与丙方有权追究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接贴标识标签，清理分练装车，及处置业务。
- 3、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现场用叉车、用电，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及提供必要的贴标识标签、装车工作面。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运输费用由 乙方 负责，危险废物必须由具有危险道路运输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清理装车及提供标识标签，由 乙方 负责。
- 2、乙方在保质保量完成贴标识标签，装车任务的同时，要尽可能不影响甲方单位正常工作。

(三) 丙方权利及义务

- 1、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许可，丙方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 2、丙方应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并在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十、违约责任

- 1、1) 乙方贴标识标签，装车运输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款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未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每天 0.1%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承担延期付款违约金，以及赔偿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如因乙方过错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导致甲方被卷入诉讼程序或非诉程序，乙方负责应诉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判负担或支付的伤害、损害责任、赔偿责任、其他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应诉而支出的一切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

3、本协议风险转移约定，在乙方贴标识标签装车及运输途中发生的安全、意外、环境污染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危险废物到丙方厂区大门后的安全、意外、环境污染事故，责任由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意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三方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他两方。

5、本协议如因乙方违约发生的争讼，应当向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争讼引发的调查取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以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支出，包括间接损失。

6、未经任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两方均不得将其本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十一、保密条款

本协议项下三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泄漏给与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丙三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其他两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其他两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和法律、政策的变化。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其他两方。

十三、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本协议价格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价格不变。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三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之后，本协议即行终止，但保密条款等依照其性质不能终止的条款继续有效。

4、协议解除或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对守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同意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它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甲、乙、丙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2、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凯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凯	主管负责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七十二团北环路 28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传真/电话		电 话	136 999 6835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肖尔布拉克(兵团)支行		
	帐号	30737401040003667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中恒基业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明华	主管负责人	杨沂
	住所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 361 号负一层北站前路商业区 2-203-11 室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传真/电话	395281142@qq.com	电 话	147 567 1435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帐号	3002 0301 0910 0116353		
丙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路胜	主管负责人	路胜
	住所 (通讯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区工一路 7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传真/电话	0991-3333885	电 话	131 999 0819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犁铧街(兵团)支行		
	帐号	3070 3201 0400 0970 0		

诚信经营承诺书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共同制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我司做出如下承诺：

1、不以以下方式贿赂贵司高管、业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人员（下称“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1) 赠与或拆借现金、有价证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借现金，赠与现金、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代币券等；

(2) 赠送实物、提供消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等。

以上内容不包括商务礼仪中所赠与物品和消费，即商务礼仪中赠送市场价格在 500 元以下的小礼品、地方特产，以及在商务接待中提供的工作餐、住宿、交通等。

2、在发现合同履行相关人员索要上述任一好处时，将予以拒绝并在第一时间向贵司监察部门通报；如在无法拒绝的情况下，愿意向贵司监察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3、若贵司有关部门提出协助舞弊调查的要求，我司愿意提供一切帮助以协助调查。若我司不配合贵司反舞弊调查，愿意接受贵司依法所采取的诸如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等措施。

4、如果我司存在上述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贵司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司承担。

甲方承诺人（盖章）：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承诺人（盖章）：克拉玛依市诚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备注：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举报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视情况给予奖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举报信息接收邮箱：773963952@qq.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72 团车用资源绿色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姓 名	刘剑梅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026290839

专家意见：

1. 补充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补充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 相符性分析，HJ348-2007 已废止，完善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2. 核实项目周边是否有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 72 团污水处理厂，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是否可行。
3. 工程组成中补充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内容，补充废气产生环节、措施、排气筒数量和编号；补充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平面布置图中补充各类环保措施的位置。
4. 废铅蓄电池可能存在漏泄风险，有硫酸雾、废硫酸产生，补充污染物识别和相应的环保措施。
5. 完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补充周边农田；评价标准中补充《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并全文件将 2005 更新至 2024。
6. 核实集气罩集气效率、处理效率，完善废气污染源核算；根据污染源核算，核实施物料平衡表。补充和完善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完善分区防渗内容。
7.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要求，完善污染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8. 补充事故池的环保投资；补充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补充排污许可、标识牌、监测口、监测平台、环保管理制度、环保验收等相关内容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团车用资源绿色再生综合利用项目修改说明

刘剑梅专家意见：

1、补充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补充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相符合性分析，HJ348-2007已废止，完善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内容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建内容	相符合性
总体要求	1、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拆解车间内新购置2条高标准拆解生产线设备（小型汽车拆解线、大中型汽车拆解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项目运行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2、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企业建设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将按照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后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p>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p>	与汽车生产企业之间有沟通渠道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并按手册为指导进行拆解作业	符合
	<p>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p>	本项目拆解过程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拆解技术要求进行作业。项目拆解在全封闭的拆解车间内进行	符合
基础设施污染防治要求	<p>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p>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 	<p>项目场地划分为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拆解车间、废旧车辆贮存区（含废旧物资储藏区）、危险废物区各类危废分区存放。</p>	符合
		项目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各功能区拟设置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设有油水收集分离设施，作业区等设防雨、防风设施。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环评对项目所占场地提出了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的道路均采取硬化措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营期间无破损	符合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生产车间地面清洗水及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绿化，不外排。	符合
	1、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2、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3、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项目按工作流程对报废机动车首先进行密封及破损的检查，对泄漏的总成部件进行收集并封堵。 本项目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 本项目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符合 符合

企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4、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区贮存	符 合
	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后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	符 合
	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厂区内外不进行焚烧。	符 合
	7、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 合
	8、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危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危废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管理和处置。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 合
	9、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不进行废蓄电池和废电容器的进一步拆解，废蓄电池和废电容器全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 合
	10、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 合
	11、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 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符 合
	12、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按照要求分类收集。	符 合
	水污 染物 排放 要 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清污分流，生产车间地面清洗水及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绿化，不外排	符 合
	大气 污染 物排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	剪切、破碎工段分别设集气罩，各产生的废气引至一套布袋除尘	符 合

要 求	放要求:	<p>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p> <p>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p> <p>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器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在废油液及制冷剂抽取岗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由引风管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无恶臭气体产生</p>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p>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p> <p>2、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p> <p>3、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p> <p>4、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拆解作业均在车间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措施。</p>	符 合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 GB 18599 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符 合
企 业 环 境 管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p>1、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p> <p>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p> <p>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p>	<p>本项目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p>	符 合

理 要求	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p>2、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环境监测要求	<p>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p>2、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本项目按照进行日常监测；并按要求建立记录制度，如实记载相关经营情况。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符 合
技术 人员 管 理 要 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企业将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符 合
突发 环境 事件 应急 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	项目将按要求设环境管理机构并编制环境险应急预案。	符 合

	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	---	--

2、核实项目周边是否有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 72 团污水处理厂，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是否可行。

雨污分流，项目周边无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 72 团污水处理厂。

3. 工程组成中补充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内容，补充废气产生环节、措施、排气筒数量和编号；补充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平面布置图中补充各类环保措施的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1)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厂区建筑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报废汽车存储场地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②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

③库房条件：库房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

④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匠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装卸站的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装卸站的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尽可能采取全封闭作业方式；

③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
②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毫米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厘米 / 秒），保证地面无裂痕。
③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④危废贮存库制动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等单独收集，且存放于密闭容器中。
⑤制动液、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等危险特性为当性，运输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循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要求，避免发生散落、泄漏，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回收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并远离居民区布置；
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气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5)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做到相对密闭状态，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及保养，设置设备管理人员，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人员。
③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确保环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④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⑤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专业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⑥按要求安装生产用电监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6)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存储废油的桶或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新桶或新罐应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桶或储罐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蓄电池破损、以致硫酸泄漏，同时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硫酸泄漏；

④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露事故并将其影响降低至最低；

⑤针对蓄电池破损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石灰，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石灰中和，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⑥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⑦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7)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事故收集沟、收集池

①事故收集沟、收集池

应在相应的危废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收集沟，以及时收集泄漏的各类危废溶液并导流至事故池，收集到的废液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的事故应急池基础应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不能有裂痕，不能与泄漏液体发生反应。事故应急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储存各类废水。

②消防系统

参照化工企业设计规范要求，厂内应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泡沫消防系统，同时在

厂区配置一定数星的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厂区内的办公楼、配电间、拆解车间、存储仓库均置有小型灭火器材，扑救小型火灾，较大的火灾可用厂内的消防栓、消防车等移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部门支援。

③个体防护设备

根据保障现场职工安全及卫生的需要，厂区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设置更衣室、休息室、厕所等，并根据工作环境的需要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存放位置根据其工作活动范围合理布置。

④医疗救护

成立医疗救护组并配备相应的急救药物。

⑤应急通信系统

整个厂区的电信电缆线路包括扩音对讲电话线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各个系统的电缆均各自独立、自成系统，整个仓库区的报警系统采用消防报警系统、手动报警和电话报警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⑥道路交通

道路交通方便，出现紧急情况时不会发生交通阻塞。

⑦照明系统

整个仓库区、生产区的照明应依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设计，在防爆区内选用隔爆型照明灯，正常环境采用普通灯。

6.5依托事故水池可行性分析

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根据《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应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 max$ 的值，取其中最大值。

其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立方米。储存相同

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项目无储罐，主要为废油液收集桶，单个容积200升，共10个， $V_1=2$ 立方米；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立方米。消防水量25升/秒，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1次、一次消防用水时间为1.0小时进行计算，项目消防用水量为90.0立方米， $V_2=90.0$ 立方米；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其他储存设施包括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事故废水管道等，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的收集池 $0.8 \times 0.8 \times 0.8 \times V_3 = 0.512$ 立方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立方米。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 $V_5=0$ 。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2 + 90 - 0.512) + 0 + 0 = 91.488$ 立方米。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事故水池，容积108立方米，完全可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运营期禁止将事故池挪作他用。

平面图中补充各环保措施位置；补充了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4. 废铅蓄电池可能存在漏泄风险，有硫酸雾、废硫酸产生，补充污染物识别和相应的环保措施。

废铅蓄电池破损

硫酸雾

一般情况下，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为拆解下来的完整废电池，且采用耐酸、耐腐蚀转运箱或托盘存放，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深度拆解；但不排除部分废铅蓄电池存在密封阀或壳体轻微破损，在搬卸过程中可能受外力撞击及暂存过程的电池老化破损，从而导致电解液挥发产生少量硫酸雾。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单独收集暂存于专用密封耐酸容器中。因此，本次环评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假设所有电池均破损，发生电解液泄漏事故。

根据调查，铅蓄电池内电解液的含量一般在10%-20%之间（本项目按20%计），电池破损后电解液的泄漏量一般为电池内电解液贮存量的10%左右，根据前文报废机动车拆解明细衡算，本项目年拆解下来废铅蓄电池共计100.6吨，单次最可能出现一块电池破损，单个破损废铅蓄电池50千克，则由此估算出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电解液的泄漏量约为0.4千克，电解液中硫酸浓度为40%，则电解液中硫酸溶液的泄漏量为0.16千克/年。

假设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泄漏时，由底部的转运箱或托盘收集，面积为 1 平方米，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本项目酸雾挥发量计算如下：

$$Gz = M (0.000352 + 0.000786V) * P * F$$

式中： Gz: 液体蒸发量（于克 / 小时）；

M: 液体分子量；硫酸；98

V: 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取 0.3 米/秒

P: 相应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硫酸浓度：40%，工作温度：20℃，经查 40% 浓度硫酸在 20℃ 情况下的蒸气压为 9.51 毫米汞柱）；

F: 液体蒸发面表面积 1 平方米。

计算可得：硫酸挥发速率为 0.0056 于克 / 小时，以无组织的形式散发。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DA001	废弃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9.5	0.095	1 次/年,	1h	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泄露	硫酸雾	/	0.0056	1	1h	收集破损电池并密封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1.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2.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3. 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应及时处理。工作人员穿防护服及口罩，及时收集破损电池并密封，因属于短暂性污染，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及暂存制度实施，定期检查包装并记录，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污染物监测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营。

5. 完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补充周边农田；评价标准中补充《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并全文件将 2005 更新至 2024。

环境 保 护 目标	经 纬 度		相 对 位 置		保护 内容
	经 度	纬 度	方 位	距 离 / m	
基本农田	82° 55' 25"	43° 27' 14"	E	60	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质量不下降，严禁受到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风险的污染。
	82° 55' 14"	43° 27' 08"	S	120	
	82° 55' 12"	43° 27' 14"	W	80	
	82° 55' 19"	43° 27' 29"	N	28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已更新。

6. 核实集气罩集气效率、处理效率，完善废气污染源核算；根据污染源核算，核实物料平衡表。补充和完善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完善分区防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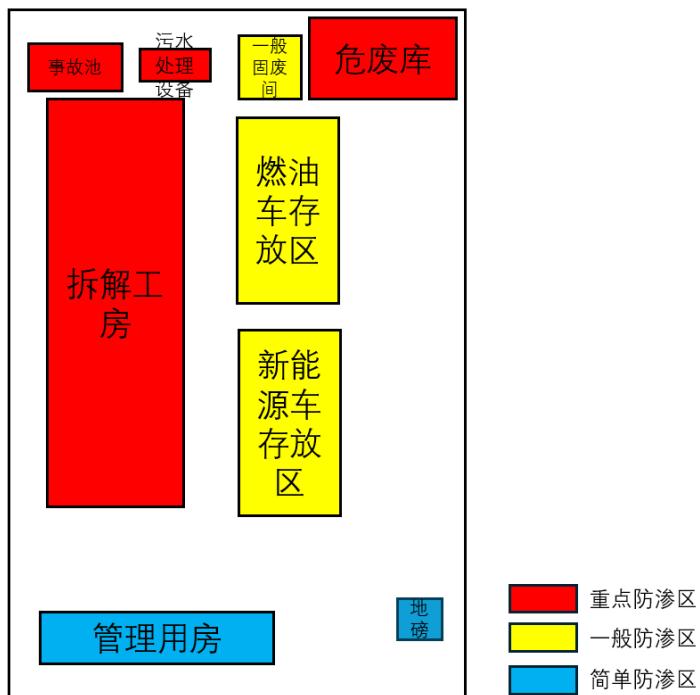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后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废油液及废制冷剂抽取岗位进行固定操作，并在岗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装有 48kg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技术，装置内气体流速≤0.5m/s，采用碘值大于 800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进行处理。集气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50%，净化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DA001）排放。

表 2-5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报废小型机动车	均重 1200kg/辆，年拆解 4200 辆	产品	钢铁（车门、车身、悬架、前后桥、轴承、气罐等）
报废大、中型机动车	均重 5000kg/辆，年拆解辆 500 辆		有色金属（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消声器等）
报废新能源车	均重 1200kg/辆，年拆解 300 辆		塑料（保险杠、仪表盘、油箱、方向机等）
			尼龙布（内饰、安全带、座椅、废安全气囊）
			玻璃
			橡胶（轮胎、减震块、密封条等）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小计
			一般 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等拆解出

		固废	的不可利用固废	
			动力电池	60
		危 险 废 物	小计	294.5
			废蓄电池	100.6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5.5
			废尾气催化剂	6
			废油液	45.9
			废空调制冷剂	5.5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8.25
			小计	171.75
合计	7900		合计	7900

分区防渗图如图所示：



7.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的要求，完善污染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高效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中污染防治设施工艺的要求。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吸入活性炭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

疑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了大量的吸附质，逐步趋向饱和，丧失了工作能力，严重时将穿透滤层，因此应进行活性炭的及时更换。

本项目在废油液抽取平台处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 50%），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设计风机风量 10000 立方米 / 小时。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 毫克 / 立方米，10 千克 / 小时(15 米排气筒)，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 毫克 / 立方米的排放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

8、补充事故池的环保投资；补充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补充排污许可、标识牌、监测口、监测平台、环保管理制度、环保验收等相关内容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6 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境保护措施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	采样点位
废气	拆解、切割破碎粉尘	无组织废气车间自然沉降，加强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液回收、制冷剂回收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外非甲烷总烃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由吸污车运至 72 团污水处理厂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含油废水	处理后后回用	/	/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环境管理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			
固废	钢铁	外售综合利用	100%	零排放				
	有色金属							
	橡胶							
	塑料							
	玻璃							
	动力电池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环卫部门处理						
	废棉							
	麻织物							
	废海绵							
	废皮革							
	废蓄电池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废电容器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废油液							
	制冷剂							
	废电路							
	废活性炭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指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有关环境预防和治理措施，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其目的在于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实施，使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维护环境质量，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良性发展。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现就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出如下建议：

- (1) 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在制定环保方针、制度、规划，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
- (2) 建立专职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1~3名，兼职管理人员若干名，具体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并实施运行。
- (3) 以水、气、声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改善作为推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并在生产工作中检查环境管理的成效。
- (4) 按照所制定的环保方针和环境管理方案，将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生产部门和个人，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
- (5) 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将计划实现的目标和过程编制成文件，有关指标制成目标管理图表，标明工作内容和进度，以便与目标对比，及时掌握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

排污许可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是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测等事中、事后管理的技术依据，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应完成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源、一般固废堆放场以及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应纳入生产设备之中。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图标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的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执行，见表 4-13、表 4-14。

表 4-1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口	废弃排口	固废堆场	噪声源
-----	------	------	-----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表 4-14 危废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排放口	危废贮存库	标识牌
图形符号		

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噪声排放源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 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及警示周围群众。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中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申领排污许可。

事故池投资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补充和完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专家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72 团车用资源绿色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姓 名	刘剑梅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026290839
复核意见:	报告表已基本按要求修改和完善。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专家签字	刘剑梅

项目函审意见表

专家姓名	王晟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999968392
项目名称	72 团车用资源绿色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函审意见	<p>1、完善与兵团“三线一单”风险管控方案（更新）符合性分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已更新。</p> <p>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中，明确单独贮存动力蓄电池未拆卸的电动汽车所采取的具体安全保障措施。</p> <p>3、《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已废止，被《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取代，补充《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符合性分析。</p> <p>4、完善拆解产品明细表，补充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量及去向；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缺少废弃电路板。</p> <p>5、核实报废汽车冲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去向是否一样至污水处理设备；明确大气排放口位置（坐标）。</p> <p>6、明确本项目废旧机动车拆解，是否包括新能源车（电动车），如包括新能源车，应补充新能源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等相关内容。</p> <p>7、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受影响人数；补充 2 团污水处理厂环评及验收情况，完善依托可行性。</p> <p>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D，完善运营期噪声源强，并预测厂界达标情况。</p>				

	<p>9、完善风险物质识别，核实 Q 值，细化风险防范措施，明确事故池容积，及事故状态下事故池接纳可行性。</p> <p>10、根据具体修改内容，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件附图，修改报告表文字错误。</p>
环评报告 编制质量	
对该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有关 技术问题 的建议	
最终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评审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专家签字
	王康

1. 完善与兵团“三线一单”风险管控方案(更新)符合性分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已更新。

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72团共划定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

优先保护单元2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4个,主要包括可克达拉市市区和各团部区域、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般管控单元共3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对照《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附件3.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照附件2“表1-6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741230001,管控要求详见下表表1-1。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
ZH65741230 001	72 团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第四师 72 团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		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运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

	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排放强度。	标准，并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符合性分析中，明确单独贮存动力蓄电池未拆卸的电动汽车所采取的具体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要求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项目按 GB/T33000 要求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应急预案，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符合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使用的作业工具是绝缘的，作业时，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符合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项目在厂内转移动力蓄电池按要求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符合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项目按要求在场地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按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符合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项目按照 GBZ188 的规定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对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3.《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已废止，被《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取代，补充《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符合性分析。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内容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建内容	相符合性
总体要求	1、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拆解车间内新购置2条高标准拆解生产线设备(小型汽车拆解线、大中型汽车拆解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项目运行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2、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企业建设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将按照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后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与汽车生产企业之间有沟通渠道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并按手册为指导进行拆解作业	符合
	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	本项目拆解过程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符合

	拆解报废机动车。	(GB22128-2019) 拆解技术要求进行作业。项目拆解在全封闭的拆解车间内进行	
	<p>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项目场地划分为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拆解车间、废旧车辆贮存区（含废旧物资储藏区）、危险废物区各类危废分区存放。	符合
基础设施 污染防治 控制要求	<p>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各功能区拟设置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设有油水收集分离设施，作业区等设防雨、防风设施。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环评对项目所占场地提出了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的道路均采取硬化措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营期间无破损	符合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生产车间地面清洗水及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绿化，不外排。	符合
	1、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项目按工作流程对报废机动车首先进行密封及破损的检查，对泄漏的总成部件进行收集并封堵。	符合
	2、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	符合
	3、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4、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区贮存	符合

企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后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	符 合	
	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厂区内外不进行焚烧。	符 合	
	7、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 合	
	8、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危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危废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管理和处置。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 合	
	9、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不进行废蓄电池和废电容器的进一步拆解，废蓄电池和废电容器全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 合	
	10、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 合	
	11、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 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符 合	
	12、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按照要求分类收集。	符 合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清污分流，生产车间地面清洗水及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定期运至 72 团污水处理厂	符 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	剪切、破碎工段分别设集气罩，各产生的废气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在废油液及制冷剂抽取岗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由引风管引入	符 合

		<p>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p> <p>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p> <p>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一套两级活性炭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无恶臭气体产生</p>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p>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p> <p>2、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p> <p>3、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风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p> <p>4、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拆解作业均在车间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措施。</p>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 GB18599 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符合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p>1、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p> <p>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p> <p>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本项目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p>	符合

求	<p>2、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p> <p>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p> <p>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p>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环境监测要求	<p>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符合
	<p>2、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本项目按照进行日常监测；并按要求建立记录制度，如实记载相关经营情况。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p>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p> <p>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p> <p>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p> <p>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企业将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p> <p>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p> <p>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p> <p>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p>	符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项目将按要求设环境管理机构并编制环境险应急预案。	符合

4、完善拆解产品明细表，补充新能源车动力电池量及去向；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缺少废弃电路板。

表 2-5 单量报废新能源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类别	序号	拆解部件名称	重量(kg)	回收后用途
主要产品	1	保险杠	10	塑料
	2	散热器	10	有色金属
	3	车门	80	钢铁
	4	轮胎	40	橡胶
	5	塑料	40	塑料
	6	有色金属	50	有色金属
	7	座椅	90	布制品或皮革
	8	车身	390	钢铁
	9	悬架	180	钢铁
副产品及废物	1	玻璃	50	玻璃
	2	废油液（汽油、柴油、润滑油、机油、液压油、制动液等）	11	危险废物
	3	制冷剂（主要为 R134a）	1	
	4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1.5	
	6	废电容器	1	
	7	废尾气催化剂	1	
	8	气囊（已爆破）	3.5	副产品
	9	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等	41	一般固废
		动力电池	200	
				1200 /

新能源拆解产品明细表已补充，单量新能源动力电池为200kg/辆，故动力电池年产量为60吨/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已补充危险废物废弃电路板。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蓄电池	危废	蓄电池拆除	固	酸、铅等	T	HW31	900-052-31	100.6

2	废电容器	危废	电容器拆解	固	油类	T	HW49	900-045-49	5.5
3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危废	汽车尾气三元催化转化器	固	铂、铑、钯	T	HW50	900-049-50	6
4	废油液	危废	废油液抽取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油泥	液	油类	T, I	HW08	900-199-08	43.6
5	废制冷剂	危废	拆除汽车空调系统	液	氟利昂	T	HW45	900-999-49	5.5
6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危废	拆除线束防护层和线路板	固	六价铬、铅及其化合物等重金属	T	HW49	900-045-49	8.25
7	废活性炭	危废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沾染有机废物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8
8	含油手套、抹布	危废	拆解	固	油类	T/In	HW49	900-041-49	0.2

5、核实报废汽车冲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去向是否一样至污水处理设备；明确大气排放口位置（坐标）。

报废汽车冲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一样至污水处理设备。

①报废汽车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2m³/d, 660m³/a，报废汽车冲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报废汽车冲洗。

②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3.2m³/d, 768m³/a，地面冲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大气排放口位置已明确。E82°55' 18", S43°27' 15"

6、明确本项目废旧机动车拆解，是否包括新能源车（电动车），如包括新能源车，应补充新能源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等相关内容。

本项目包含新能源车，拆解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已补充。

2.2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1)检查和登记

①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信息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②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③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①检查车身有无滑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③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④在车间内的拆解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包括燃油、机油、防冻液、冷却液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⑤使用专用防静电设备（移动冷媒回收装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3)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拆卸下来的蓄电池不再进一步拆解。

⑥同一工位拆除轮胎。

车身拆解预处理及拆解工艺流程同传统燃烧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

拆解物料处置：

①可回收利用固废

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废钢铁、有色金属、玻璃、橡胶、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可利用配件等可再生利用固废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东侧，后由转运车拉运出厂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②不可回收利用固废

本项目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动力电池、废海绵、布艺、皮具等，不可利用废物收集后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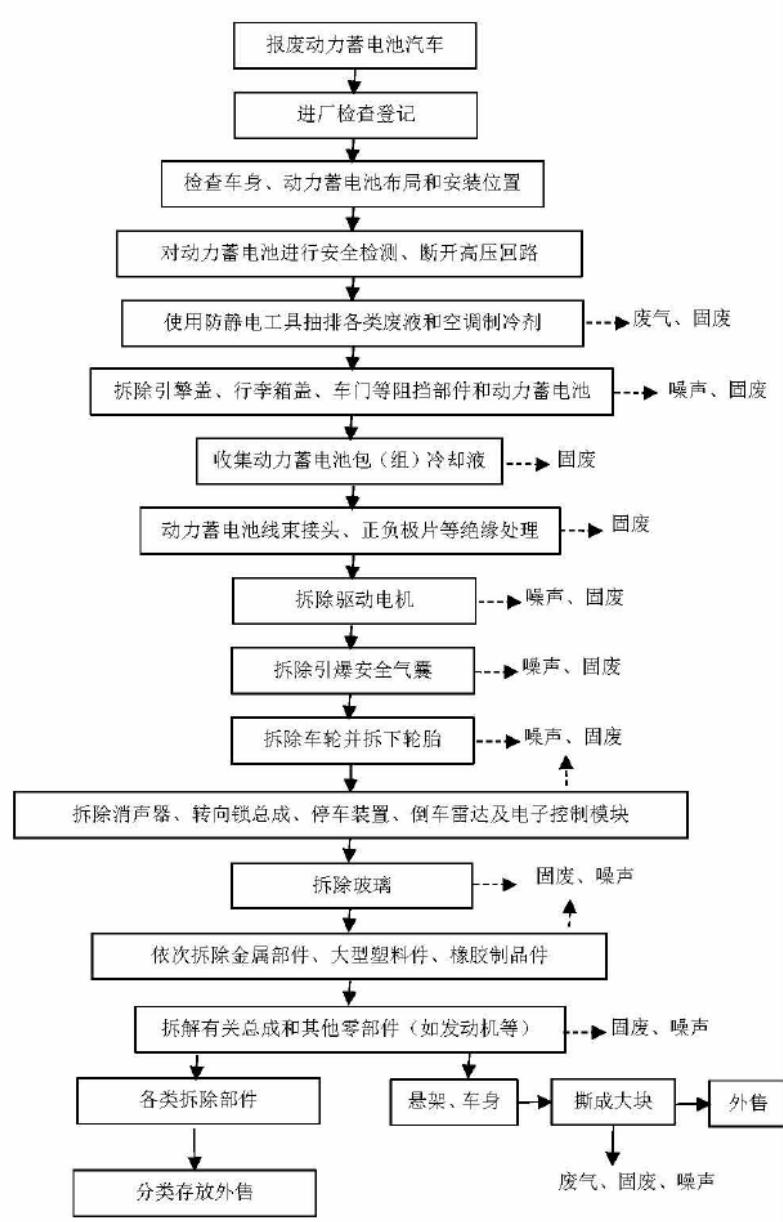


图 2-4 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受影响人数；补充72团污水处理厂环评及验收情况，完善依托可行性。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相对位置		保护内	环境功能区	保护要求	人数
	经度	纬度	方	距离				

			位	/m	容			
零散 住户	82°55'9.6 17"	43°26'57. 197"	S	228	居 民	二类 功 能 区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2 012)	150

72团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依托72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污水厂位于72团部东北方向1.2km处，处理规模2000m³/d，进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改良型AO 微氧循环流生物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转鼓微过滤器处理工艺。消毒设计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去除效率分别为COD88.89%、BOD59.56%、SS95%、NH3-N90.9%、总磷87.5%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用于沙棘林带灌溉。72团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环评及验收均已完成。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由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暂时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72团污水处理厂。

经调查，目前72团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负约为135m³/d，水质、水量均能满足72团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且本项目与该污水厂相距4.5km，运输距离较短，采用吸污车定期运输方案可行。

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D，完善运营期噪声源强，并预测厂界达标情况

表 4-5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室内噪声）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值/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手持液压剪	85	选用低噪 设备，厂 房隔声、 减振基础 等	16	54	1.2	2	75.9	8h	20	55.9	2
2	等离子切割机	85		18	51	1.2	3	75.9	8h	20	55.9	2
3	废液抽取机	80		24	30	1.2	2	70.9	8h	20	50.9	2
4	冷媒回收机	80		12	76	1.2	2	70.9	8h	20	50.9	2
5	安全气囊引爆 器	90		14	64	1.2	2	75.9	8h	20	55.9	2
6	扒胎机	80		20	90	1.2	3	70.9	8h	20	50.9	2
7	反转机	80		16	110	1.2	2	70.9	8h	20	50.9	2
8	举升机	80		23	56	1.2	5	70.9	8h	20	50.9	2
9	风机	100		32	95	1.2	3	78.9	8h	20	58.9	2

9、完善风险物质识别，核实 Q 值，细化风险防范措施，明确事故池容积，及事故状态下事故池接纳可行性。

表 4-12 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和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贮存位置
废矿物油	7.27	2500	0.00291	危废贮存库
硫酸(蓄电池内)	1.34	10	0.134	危废贮存库
废制冷剂(氟利昂)	0.92	10	0.092	危废贮存库

注：每两个月转运一次危废；废铅蓄电池中废电解液含量为20%，其中硫酸含量为4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各风险物质的临界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本项目 $Q=0.2289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等级判定见表 4-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厂区建筑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报废汽车存储场地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②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

③库房条件：库房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

④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

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装卸站的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装卸站的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尽可能采取全封闭作业方式；

③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

②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毫米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厘米 / 秒），保证地面无裂痕。

③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④危废贮存库制动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等单独收集，且存放于密闭容器中。

⑤制动液、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等危险特性为当性，运输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循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要求，避免发生散落、泄漏，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回收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并远离居民区布置；

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气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5)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做到相对密闭状态，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及保养，设置设备管理人员，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人员。

③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确保环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④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⑤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专业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⑥按要求安装生产用电监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6)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存储废油的桶或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新桶或新罐应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桶或储罐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蓄电池破损、以致硫酸泄漏，同时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硫酸泄漏；

④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露事故并将其影响降低至最低；

⑤针对蓄电池破损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石灰，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石灰中和，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⑥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⑦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7)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事故收集沟、收集池

①事故收集沟、收集池

应在相应的危废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收集沟，以及时收集泄漏的各类危废溶液并导流至事故池，收集到的废液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的事故

应急池基础应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不能有裂痕，不能与泄漏液体发生反应。事故应急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储存各类废水。

②消防系统

参照化工企业设计规范要求，厂内应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泡沫消防系统，同时在厂区配置一定数星的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厂区内的办公楼，配电间，拆解车间、存储仓库均置有小型灭火器材，扑救小型火灾，较大的火灾可用厂内的消防栓，消防车等移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部门支援。

③个体防护设备

根据保障现场职工安全及卫生的需要，厂区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l-2010)的要求，设置更衣室、休息室、厕所等，并根据工作环境的需要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存放位置根据其工作活动范围合理布置。

④医疗救护

成立医疗救护组并配备相应的急救药物。

⑤应急通信系统

整个厂区的电信电缆线路包括扩音对讲电话线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各个系统的电缆均各自独立、自成系统，整个仓库区的报警系统采用消防报警系统、手动报警和电话报警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⑥道路交通

道路交通方便，出现紧急情况时不会发生交通阻塞。

⑦照明系统

整个仓库区、生产区的照明应依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设计，在防爆区内选用隔爆型照明灯，正常环境采用普通灯。

依托事故水池可行性分析

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应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1+V2-V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_{max}$ 的值，取其中最大值。

其中： $V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立方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项目无储罐，主要为废油液收集桶，单个容积200升，共10个， $V1=2$ 立方米；

$V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立方米。消防水量25升 / 秒，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1次、一次消防用水时间为1.0小时进行计解，项目消防用水量为90.0立方米， $V2=90.0$ 立方米；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其他储存设施包括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事故废水管道等，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的收集池 $0.8 \times 0.8 \times 0.8 \times V3=0.512$ 立方米；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立方米。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 $V5=0$ 。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总}=(V1+V2-V3)_{max}+V4+V5=(2+90-0.512)+0+0=91.488$ 立方米。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事故水池，容积108立方米，完全可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运营期禁止将事故池挪作他用。

10、根据具体修改内容，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件附图，修改报告表文字错误。

相关内容已完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72 团车用资源绿色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姓 名	王晟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 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13999968392

经复核，该报告表已按照审查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完善，满足审批要求。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p>报告表需补充修改完善的编制问题：</p> <p>1、核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与建设项目行业类别所填写内容的对应性，报告中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填写了两项，而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仅填写了一项，相互内容之间不对应。</p> <p>2、根据附件3土地相关证明，项目占用土地现状包括草地和其他农用地，而仅提出了团场正在办理草原征占审批手续，缺失了办理其他农用地征占手续的情况说明，并且需补充明确办理土地征占手续，征占后所转换的土地性质情况。</p> <p>3、完善选址与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4.2 场地建设要求”，完善说明项目选址条件并对照相关要求完善项目选址的符合性分析，尤其是所要求的“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不能直接给出结论，而应补充必要的分析依据和分析过程。并补充与所要求的“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的符合性分析。</p> <p>4、核实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其中要求：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对耕地面积减少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p>而根据附件3土地相关证明，本项目占用农用地面积1.3533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056公顷，属于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情形，属于所在团场减少耕地面积的情形，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相应要求不尽符合，需予以必要的核实。</p> <p>5、完善其他符合性分析的内容，包括：</p> <p>①其中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已经废止及被替代，替代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需更新并完善分析。</p> <p>②报告中提出“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需结合取水情况补充与《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的符合性分析。</p>

6、核实生产规模一览表、单辆报废小型车拆解产品明细表、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物料平衡表之间的对应性和一致性，缺失了生产规模一览表中的300辆/年新能源汽车的拆解产品情况依据物料平衡情况，明显的是未见新能源汽车的废旧电池的情况，应对新能源汽车的拆解情况予以分列。

7、核实报告中的四邻关系描述，报告中描述地块南、北、西侧为空地，东侧紧邻宝柯线，而根据附图4监测点位图显示，项目用地周边应该都是农田。

8、核实并完善厂区平面布置的内容，包括：

①核实完善与“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的工程建设内容的对应性和一致性，例如厂区平面布置描述“从北到南依次为拆解工房、轮胎堆放区、待检区、大车停放区、未拆解车辆停车场、管理用房”的内容，与工程组成表中工程建设内容不一致。

②需在总平面布置中体现环保工程的情况，在总平面布置图中补充明确环保设施位置。

③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等的要求，完善厂区总平面布置。

9、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需针对生产规模中300辆/年新能源汽车的拆解情况补充针对新能源汽车的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0、核实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点位数据的合规性。报告中引用新源县镇政府2023年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距离项目所在地的直线距离约25km，而新源县距离可克达拉市约212公里左右，新源县距离可克达拉市的直线距离约为200~210公里，不知所提出的新源县镇政府为何会距离项目所在地的直线距离怎么会只有25km。

11、完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按照地下水导则“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土壤导则“5 影响识别”等等的要求，完善识别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结合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完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2、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项目用地现状为农用地，包含草地和其他农用地，且根据附图4监测点位图显示项目处于农田区域，需核实新增用地范围内生

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3、完善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具体就是核实完善生态保护目标的情况，按照生态保护目标的要求“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进行核实完善。

14、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缺失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涉及处理后回用，还应补充工程组成表中所列《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15、完善污染源源强核算，补充集气效率确定的依据，补充明确活性炭吸附效率确定的依据，补充说明气囊爆破过程的产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有针对性地完善新能源汽车拆解过程的产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识别汽车拆解过程的恶臭污染物及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16、核实废油液、制冷剂抽取过程废气治理措施的前后一致性，报告中描述“将抽取岗位进行固定，在固定岗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行净化处理”，而P45出现了“本项目营运期拆解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前后不一致。

17、针对生产废水，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补充相应的废水源强核算，并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结合源强、排放标准、污染治理措施等补充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18、补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措施，明确固废类别及代码，补充新能源汽车拆解的固体废物情况。

19、根据以上修改内容，修订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的内容。

1、核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与建设项目行业类别所填写内容的对应性，报告中建设项目建设行业类别填写了两项，而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仅填写了一项，相互内容之间不对应。

已修改建设项目建设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根据附件 3 土地相关证明，项目占用土地现状包括草地和其他农用地，而仅提出了团场正在办理草原征占审批手续，缺失了办理其他农用地征占手续的情况说明，并且需补充明确办理土地征占手续，征占后所转换的土地性质情况。

目前已核实其他农用地 0.0056 公顷其他农用地类型为沟渠，第四师自然资源局已批复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相关文件见附件 5。

3、完善选址与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中“4.2 场地建设要求”，完善说明项目选址条件并对照相关要求完善项目选址的符合性分析，尤其是所要求的“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不能直接给出结论，而应补充必要的分析依据和分析过程。并补充与所要求的“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的符合性分析

场地建设要求		
企业建设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在建设在园区内	项目区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72 团 9 连、不占用耕地，占用相关农用地手续已批复，符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关于严格耕地管控的要求。 项目周边选址避开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受环境影响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本项目所在地无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	符合

4、核实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符合性分析，其中要求：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对耕地面积减少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而根据附件 3 土地相关证明，本项目占用农用地面积 1.3533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056 公顷，属于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情形，属于所在团场减少耕地面积的情形，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相应要求不尽符合，需予以必要的核实。

项目所占土地类型为草地和沟渠，无耕地类型，相关土地划转已批复，见附件 5，符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相关要求。

5、完善其他符合性分析的内容，包括：

①其中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 已经废止及

被替代，替代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需更新并完善分析。

②报告中提出“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需结合取水情况补充与《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内容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建内容	相符合性
总体要求	1、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拆解车间内新购置2条高标准拆解生产线设备(小型汽车拆解线、大中型汽车拆解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项目运行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2、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企业建设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将按照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后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基础设施 污染控制 要求	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与汽车生产企业之间有沟通渠道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并按手册为指导进行拆解作业	符合
	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	本项目拆解过程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拆解技术要求进行作业。项目拆解在全封闭的拆解车间内进行	符合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项目场地划分为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拆解车间、废旧车辆贮存区（含废旧物资储藏区）、危险废物区各类危废分区存放。	符合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	项目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各功能区拟设置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设有油水收集分离设施，作业区等设防雨、防风设施。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符合

	<p>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p> <p>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p> <p>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p> <p>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p> <p>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环评对项目所占场地提出了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的道路均采取硬化措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营期间无破损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生产车间地面清洗水及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绿化，不外排。
拆解过	1、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	项目按工作流程对报废机动车首先进行密封及破损的检查，对泄漏的总成部件进行收集并封堵。

程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2、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	符 合
	3、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 合
	4、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区贮存	符 合
	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后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	符 合
	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厂区内外不进行焚烧。	符 合
	7、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 合
	8、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危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危废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管理和处置。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 合
	9、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不进行废蓄电池和废电容器的进一步拆解，废蓄电池和废电容器全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 合
	10、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 合
	11、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	本项目不涉及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	符

	向见附录 A。 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营业务	合
	12、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按照要求分类收集。	符合
企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水污 染物 排 放 要 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清污分流，生产车间地面清洗水及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绿化，不外排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剪切、破碎工段分别设集气罩，各产生的废气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在废油液及制冷剂抽取岗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由引风管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恶臭气体产生
	噪 声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2、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3、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4、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	拆解作业均在车间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措施。

	措施, 如使用耳塞等。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在厂区内的危险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 GB18599 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企 业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 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2、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本项目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2、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本项目按照进行日常监测; 并按要求建立记录制度,如实记载相关经营情况。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符合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技术 人员 管理 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 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 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 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 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企业将对操作人员、技术 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 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 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 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 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符 合
	突 发 环 境 事 件 应 急 预 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 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 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 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 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项目将按要求设环境管理机构并 编制环境险应急预案。	符 合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8 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8 号) 符合性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过 污水处理后回用，循 环用水。	符合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送至 72 团污水处理厂，工 业用水处理后回用	符合

6、核实生产规模一览表、单辆报废小型车拆解产品明细表、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
生物料平衡表之间的对应性和一致性，缺失了生产规模一览表中的 300 辆/年新能源汽
车的拆解产品情况依据物料平衡情况，明显的是未见新能源汽车的废旧电池的情况，应
对新能源汽车的拆解情况予以分列。

表 2-4 单量报废新能源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类别	序号	拆解部件名称	重量(kg)	回收后用途
主要产 品	1	保险杠	10	塑料
	2	散热器	10	有色金属
	3	车门	80	钢铁
	4	轮胎	40	橡胶
	5	塑料	40	塑料

	6	有色金属	50	有色金属
	7	座椅	90	布制品或皮革
	8	车身	390	钢铁
	9	悬架	180	钢铁
副产品及废物	1	玻璃	50	玻璃
	2	废油液（汽油、柴油、润滑油、机油、液压油、制动液等）	11	危险废物
	3	制冷剂（主要为 R134a）	1	
	4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1.5	
	6	废电容器	1	
	7	废尾气催化剂	1	
	8	气囊（已爆破）	3.5	副产品
	9	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等	41	一般固废
		动力电池	200	
			1200	/

7、核实报告中的四邻关系描述，报告中描述地块南、北、西侧为空地，东侧紧邻宝柯线，而根据附图 4 监测点位图显示，项目用地周边应该都是农田。

已修改为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72 团 9 连，项目区场地为工业用地，地块东、西、南、北侧均为农田。

8、核实并完善厂区平面布置的内容，包括：①核实完善与“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的工程建设内容的对应性和一致性，例如厂区平面布置描述“从北到南依次为拆解工房、轮胎堆放区、待检区、大车停放区、未拆解车辆停车场、管理用房”的内容，与工程组成表中工程建设内容不一致。②需在总平面布置中体现环保工程的情况，在总平面布置图中补充明确环保设施位置。③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等的要求，完善厂区总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内容已核实，环保设施位置已补充，厂区总平面布置已完善。

9、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需针对生产规模中 300 辆/年新能源汽车的拆解情况补充针对新能源汽车的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2.2 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1) 检查和登记

①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信息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②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③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①检查车身有无滑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③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④在车间内的拆解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包括燃油、机油、防冻液、冷却液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⑤使用专用防静电设备（移动冷媒回收装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3)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拆卸下来的蓄电池不再进一步拆解。

⑥同一工位拆除轮胎。

车身拆解预处理及拆解工艺流程同传统燃烧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

拆解物料处置：

①可回收利用固废

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废钢铁、有色金属、玻璃、橡胶、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可利用配件等可再生利用固废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东侧，后由转运车拉运出

厂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②不可回收利用固废

本项目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动力电池、废海绵、布艺、皮具等，不可利用废物收集后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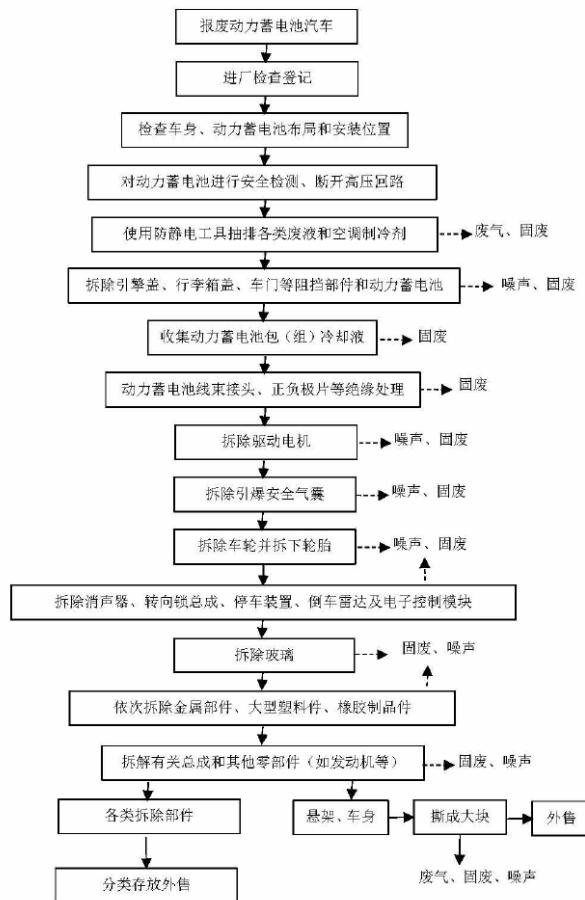


图 2-4 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核实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点位数据的合规性。报告中引用新源县镇政府 2023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距离项目所在地的直线距离约 25km，而新源县距离可克达拉市约 212 公里左右，新源县距离可克达拉市的直线距离约为 200~210 公里，不知所提出的新源县镇政府为何会距离项目所在地的直线距离怎么会只有 25km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72 团 9 连，行政规划管辖属于可克达拉市，与新源县地理位置更近，已核实新源镇政府与项目地距离为 25km。

11、完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按照地下水导则“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土壤导则“5 影响识别”等等的要求，完善识别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结合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完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Ⅳ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12、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项目用地现状为农用地，包含草地和其他农用地，且根据附图4监测点位图显示项目处于农田区域，需核实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目前项目用地已划转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3、完善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具体就是核实完善生态保护目标的情况，按照生态保护目标的要求“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进行核实完善。

项目周边无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环境保护目标。

14、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缺失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涉及处理后回用，还应补充工程组成表中所列《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已完善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废弃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恶臭污染物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 毫克 / 立方米；10 千克 / 小时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4.0 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0 毫克 / 立方米 (1 小时平均浓度值)；20.0 毫克 / 立方米 (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7工业用水回用水执行标准单位

序号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洗涤用水标准
1	pH	6 ~ 9
2	浊度	/
3	BOD5	10mg/L
4	COD	50 mg/L
5	氨氮	5 mg/L
6	总氮	15 mg/L
7	总磷	0.5mg/L
8	色度	20/度

15、完善污染源源强核算，补充集气效率确定的依据，补充明确活性炭吸附效率确定的依据，补充说明气囊爆破过程的产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有针对性地完善新能

源汽车拆解过程的产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识别汽车拆解过程的恶臭污染物及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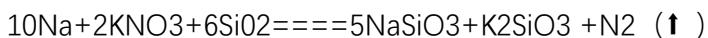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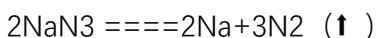
污染源源强核算已完善。新能源汽车拆解过程产排污情况与燃油车情况相同。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作为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取集气效率为90%，参考《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年第1期），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50%-61.8%。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按50%计算。

拆除后使用安全气囊引爆器进行引爆处理，一次只引爆一个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主要气体为氮气，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为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拆除的安全气囊引爆发生氧化还原反应，反应度高，基本不会残留叠氮化钠、硝酸钾。

反应后形成无害的硅酸钠和氮气，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危险废物。安全气囊引爆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拆解、切割和存放环节，主要为苯系物、卤代烃、多环芳烃等。拆解前必须彻底抽排燃油、机油、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防止恶臭污染物排除。同时确保车间密闭，对厂区道路对厂区道路和露天场地采取清扫、洒水等降尘措施。

相关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已补充。

16、核实废油液、制冷剂抽取过程废气治理措施的前后一致性，报告中描述“将抽取岗位进行固定，在固定岗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行净化处理”，而P45出现了“本项目营运期拆解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前后不一致。

已修改为本项目营运期拆解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17、针对生产废水，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补充相应的废水源强核算，并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结合源强、排放标准、污染治理措施等补充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无生产废水外排。

18、补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措施，明确固废类别及代码，补充新能源汽车拆解的固体废物情况。

表 4-8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吨/年

类型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17	固体	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5237.6
	废有色金属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2-S17	固体		842.5
	废轮胎及橡胶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6-S17	固体		345
	废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固体		287.5
	废玻璃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4-S17	固体		279
	尼龙布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7-S17	固体		485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体		17.75
不可回收利用固废	其他不可利用物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体	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处置场	234.5
	锂动力电池	一般固体废物	900-012-S17	固体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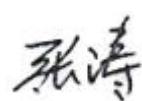
19、根据以上修改内容，修订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的内容。

相关内容已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72团车用资源绿色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姓名	张涛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99372668

修改后报告已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完善，同意通过技术复核。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